第二常設委員會

第 1 /IV/2010 號意見書

事由：審議《2008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I

引言

1.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提交了《2008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立法會主席於同日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及《立法會議事規則》規定的效力接納了該報告。

為著《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的效力，立法會主席透過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第 138/IV/2010 號批示，將上述報告派發給本委員會，要求於本年四月三十日前編制有關意見書以及提交決議草案。鑒於報告牽涉問題的複雜性，該期限獲准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此，委員會於六月七日、十一日以及七月一日舉行了會議。政府代表出席了六月十一日的會議，並就若干問題作出了解釋。

2. 在會議中，委員會對《2008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由審計署負責編制的《2008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以及其他方面的資料性文件，特別是由立法會顧問團所編制的一系列分析圖表，進行了分析、討論，並就報告中的一些事宜提出了意見或建議。

3.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的規定，立法會對預算執行享有一種政治性的監察權，該權限源於立法會有權審議和通過特區的年度財政預算案。

II
法律技術分析

4. 審計署在其報告中的結論認為，政府提供的財務報表符合 2008 年預算執行的結果以及財政狀況。

5. 然而，在審計署所提交的《2008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以及財政局所編制的《2008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之間，兩者的金額出現了會計上的差異。

6. 故此，由財政局送交的《2008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當中還附有一個比較圖表，將政府帳目與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兩者的綜合收支作比較，試圖說明在兩份報告所出現的金額差異是由於所適用的會計制度有否計入"特定財務活動"所致[1]。

從瞭解審計署[2]和財政局兩份報告在綜合收支方面所出現的差額而言，上述比較圖表甚為有用。

---

[1] 參見財政局《2008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第 B6 頁和第 B7 頁（圖表 1-A）

[2] 參見審計署《2008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中文版第 7 頁，葡文版載於以下網址：http://www.ca.gov.mo/files/RACG08.pdf)。

7. 兩份報告之所以出現金額上的差異，是由於對現行公共會計制度的不同理解所引致。在涉及到2007年度政府帳目時，當時就已經對所應採用的公共會計制度問題遇到了困難，由此導致了審計署在《2007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3]中作出"有保留"的意見。

8. 就《2007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而言，當時所遇到的問題源於執行第6/2006號行政法規（原來文本）時，規定"*自治機構，即使因其活動性質和職能而須採用特定帳目（權責發生制），均須用公共會計一般制度（現金收付制的單式簿記制度）入帳*"[4]。

9. 有關2007年度政府帳目綜合財務報表中所遇到的問題，主要在於某些自治機構（尤其退休基金會、澳門金融管理局、郵政儲金局）對於"特定財務活動"的會計處理方法。

按照審計署對該問題的理解，出現這一問題是因為第6/2006號行政法規（原來文本）第六十八條規定，"*所有自治機構皆無例外都必須採用'公共會計單式簿記系統'編製其帳目，這與前九月二十七日第53/93/M號法令的規定不同*"[5]。

但財政局並不認同該觀點，而是認為"*為了綜合預算收支的目的，第*

[3] 參見審計署《2007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中文版第7頁，葡文版第8頁（載於以下網址：http://www.ca.gov.mo/files/RACG07.pdf。）
[4] 參見第一常設委員會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第4/III/2009號意見書，中文版第4頁，葡文版第3頁。
[5] 參見第一常設委員會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第4/III/2009號意見書，中文版第5頁，葡文版第4頁。

6/2006 號行政法規第六十八條應有特定(限制)的規定適用於某些自治機構的帳目，如金融管理局、退休基金會及郵政儲金局等的帳目"[6]。

10. 為了消除這種在適用會計規則上的困難，四月二十四日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近來已被八月十日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所修改。

此亦正如第一常設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第 4/III/2009 號意見書中所建議，應 *"儘快對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加以釐清和完善"* [7]。

11. 經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修訂後的公共財政管理制度明確規定：某些自治機構須受特別會計制度的權責發生制約束，應當採用相關的《財務報告準則》[8]。

根據規定，權責發生制尤其適用於澳門金融管理局、郵政儲金局、郵政局、退休基金會、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澳門基金會[9]。

12. 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試圖保留自治機構適用其組織法及相關補充法規所載的特定財政制度[10]。同時明確規定自治機構在採用《財務報告準則》前，可採用已獲核准或已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專有會計格式[11]。

---

[6] 參見第一常設委員會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第 4/III/2009 號意見書，中文版第 5 頁，葡文版第 4 頁。
[7] 參見第一常設委員會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第 4/III/2009 號意見書，中文版第 7 頁，葡文版第 6 頁。
[8] 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第六十八條第三款。
[9] 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第六十八條第一款。
[10] 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第 94-A 條第一款。
[11] 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第六十八條第四款及第 94-A 條第二款。

13. 然而，正如行政當局的解釋，儘管已經對規則作出了修改，但有關問題在二零零八年度的帳目中仍未得以解決，同時亦無法確定同樣的問題不會在二零零九年度的帳目再次出現。

14. 這是由於審計署編制報告所採用的公共會計制度為第 41/83/M 號法令[12]以及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原來文本）規定的制度，並未考慮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所引入的修改，因為審計署認為該等修改不適用於二零零八財政年度[13]。

導致該種情況的出現是因為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第六條第一款（標題為“過渡規定”）明文規定，本行政法規對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所作修改及所增加的條文，僅適用於*“在本行政法規生效後編製並提交予立法會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

基於此，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對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所作修改，僅適用於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生效後交予立法會修正及核准的年度預算。而根據行政當局的闡述，審計署的理解為有關修改只會從二零一零財政年度起適用。

15. 由於審計署這樣的理解，所以在編制二零零八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有

---

[12] 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41/83/M 號法令訂定有關本地區總預算及公共會計之編製及執行，管理及業務帳目之編製以及公共行政方面財政業務之稽查規則（第 41/83/M 號法令第一條）。該法規對預算事項所作的法律規範被認為屬立法會法律保留的事項範圍（第 13/2009 號法律第六條第十五項）。參見第一常設委員會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 3/III/2009 號意見書。

[13] 參見審計署的《2008 年政府帳目審計報告》，中文版第 5 頁，葡文版第 5 頁。

關綜合收入的帳目時，審計署仍然以一貫的方法，按照現金收付制的單式簿記制度處理某些自治機構[14]的"特定財務活動"。

16. 根據瞭解可知，財政局對此所持的意見與審計署有別，而是認為受第 41/83/M 號法令以及經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規範的現行公共會計制度的適用對象，應當包括本委員會是次審議的往年帳目。

因為按照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第六條第一款的規定，上述帳目為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生效後提交予立法會的澳門特區政府帳目[15]。

基於此，財政局提交的《2008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已經按照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對某些自治機構（尤其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財務活動適用了特別會計制度下的權責發生制。

17. 這種會計上出現的不同入賬方法並不影響 2008 年度帳目的準確性，該觀點同樣也為審計署所接受。冀望將來在預算執行方面，在適用經由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修改後的公共會計制度的情況下，對於某些自治機構應如何依照公共會計制度編制財務報表所出現的理解上的問題，應最終能得以解決。

III

14 參見審計署《2008 年政府帳目審計報告》，中文版和葡文版第 7 頁、第 8 頁。

15 即便是該等帳目在最初的編制時並沒有遵從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經 28/2009 號行政法規修改後的公共會計制度，但這一點並不被認為重要。

財政分析

A-引言

18. 在意見書這一部分將主要對由財政局負責編製的《**2008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下稱 2008 預算執行報告）進行財政分析。本次預算執行報告在提交形式上與往年相比做了實質性的修改，並由以下部分組成：

第一部分–**預算執行情況分析**

1.1 概述

1.2 收入分析

1.3 開支分析

1.4 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

1.5 綜合帳目

第二部分–**澳門特別行政區出納情況**

2.1 引言

2.2 公庫

2.3 公共行政部門及機構的本身庫房（不包含公庫）

2.4 公共行政部門之出納整合

附件 –**《2008 年度政府帳目》**（內容為審計署所提交）

19. 隨預算執行報告送交立法會的還有由獨立機關，即審計署負責編寫的**《2008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2008 年審計報告），因為按第 11/1999 號法律第五條規定，審計署有權"*接收由財政局送交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及各項週年帳表，並對其進行審核*"。

20. 財政分析旨在簡要說明在 2008 年度預算執行方面較為重要的事項，並從已徵得收入、已支付開支和所得出的預算執行結餘方面，與最初預算和最終預算的金額及與最近幾個財政年度總帳目的金額進行比較。同時財政分析還針對澳門特區財政儲備、財務參與以及其他財務資產的狀況進行分析，總結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的投資執行比率，概述自治機構預算執行情況以及六個特定自治機構的資產狀況，因為這六個自治機構除按照公共會計制度外，還根據權責發生制編制財務報表。

21. 為了進行財政分析和說明其理由，現編製了**附表一至附表十三**，附表中的資料來自《2008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和《2008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中的公共會計資料，以及財政局提供的過往數年預算及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所載的資料。

22. 須注意的是，表三—2008 財政年度(經審計)政府帳目及預算執行情況一覽表和相關注釋旨在顯示在**2008 年度預算執行綜合帳目**方面所存在的差異，即經由審計署審核後並載於 2008 年審計報告的**澳門特區政府帳目**與財政局制訂的 **2008 預算執行報告**，兩者在預算收支金額方面所存在的差異。在制訂 2008 預算執行報告、編制十三個附表以及進行本財政分析時，均以財政局得出的預算收支金額為依據。

23. 2008 年度政府帳目與預算執行之間在入賬方面的差異，主要體現為編制自治機構和公共行政部門的綜合帳目時所採用公共會計制度的適用範

圍（*現金收付制的單式簿記制度*），尤其反映在六個自治機構[16]的"特定財務活動"、特別是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財務活動的記帳方面。這六個經行政長官第 324/2009 號批示指定為特別機構的自治機構，被許可採用*權責發生制的復式簿記會計制度*，對此有別於公共行政部門一般所採用的*現金收付制單式簿記制度*。

24. 為了對收支作出預算（繼而總結預算執行），**財政局**所採用的標準是在公共會計制度下不將"特定財務活動"[17]入賬，而審計署所採用的標準則是公共會計制度亦包括有關"特定財務活動"，對此所持的理由是經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沒有訂出例外情況。

25. 為進行財政分析的目的，本意見書選擇以《2008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中所載的金額，而不是根據《2008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中的金額進行分析。由於適用公共會計制度將"特定財務活動"入賬，審計報告中相關的綜合收支金額已大為提升。對此，**2008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已做了適當的技術解釋。

B - 2008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之總體審議

26. 2008 財政年度預算案由立法會透過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7/2007 號法律加以通過，預算總收支金額為澳門幣四百零九億七千七百萬元，當中

[16] 根據經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第七十條規定，這些因其職能的特殊性而受特別會計制度規範的自治機構爲：澳門金融管理局、郵政儲金局、郵政局、退休基金會、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澳門基金會。

[17] 主要涉及自治機構的資產管理、投資以及存款，如澳門金融管理局、郵政儲金局、退休基金會（《2008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第 B5 頁）

包含自治機構的收入和開支。該預算後經第 5/2008 號法律進行**預算修正**，將預算總收支金額增加至澳門幣四百三十億七千七百萬元（＋澳門幣二十一億元）。增加預算開支的目的是支付以澳門居民為對象的現金分享計劃所需開支，金額為澳門幣二十六億元（政府提供的理由陳述）。 2008 年度修正財政預算案將*博彩特別稅*項目的預計收入增加（＋澳門幣二十一億元），同時將用作開支的*備用撥款*項目增加（＋澳門幣二十一億元）。

27. 除了上述修正預算案外， 2008 財政年度期間，因自治機構的多個補充預算和預算修改，以及多個政府、非自治部門及行政自治部門修改預算開支，所以預算案的開支金額亦被調整。表 A 將最初預算和最終預算的金額，以及 2008 預算執行報告（政府）和 2008 年審計報告（審計署）的預算執行結果加以簡略說明和比較。

表 A

2008 年預算執行最初及最終預算 的-綜合收入及開支

(以百萬元澳門幣為單位)

*綜合帳目 **	*2008 年預算及預算執行*			*2008 年政府帳目*
	最初預算	*最終預算*	*執行*	*經審計的*
	(2008 年預算法)	*(修正及修改)*	*(2008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2008 年政府帳目審計報告)*
總收入	**40,977**	**47,572**	**62,259**	**931,495**
占本地生產總值百分率	*23.6%*	*27.4%*	*35.9%*	*537.3%*
總開支	**32,530**	**39,624**	**30,443**	**894,080**
占本地生產總值百分率	*18.8%*	*22.9%*	*17.6%*	*515.7%*
準備金/運作結餘	**8,448**	**7,948**	**31,816**	**37,416**
占本地生產總值百分率	*4.9%*	*4.6%*	*18.4%*	*21.6%*
特定財務活動 #	*無包括*	*無包括*	*無包括*	*包括*

● **綜合結果** – 公共行部門及機構的收支總帳目，包括政府、非自治機構、行政自治機構及自治機構的帳目。

\# **特定財務活動** – 指經審計的 2008 年政府帳目報告中按公共會計制度入帳的機構，尤其是金融管理局，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活動。

28. 上表反映因修改預算而需從*預算執行累積結餘準備金*削減澳門幣五億的變動以抵銷*共用開支的備用撥款*項目的追加（修改刊登於 2008 年 6 月 18 日的澳門特區《政府公報》）。此外，2008 財政年度期間亦曾出現（有政府提出的）數額頗大的預算修改，尤其是涉及削減原先撥給支付*投資計*

*劃*的最初撥款，金額為澳門幣二十五億元（其中澳門幣十三億三千萬元用作實現31/12/2008核准批示規定的追加共用開支備用撥款）。相反地，*經常轉移*項目的預算開支撥款曾出現金額頗大的追加（＋澳門幣七十九億元），其中澳門幣二十六億元是用作*現金分享計劃*而產生的*家庭及個人轉移*。

預算執行的總結

29. 總體上，公共行政部門及機構於2008財政年度共得出澳門幣三百一十八億元的**預算執行結餘**（佔本地生產總值18.4%），遠高於最初預算的金額（澳門幣八十四億元）及經調整後的預算金額（澳門幣七十九億元）。從表二可見，徵得的總收入遠比最初預計的高（高出澳門幣二百一十三億元），而實際開支則低於最初預算（少澳門幣二十一億元），因此得出比2008年度預算案多二百三十四億元的預算結餘。

30. 上述預算執行結餘有賴兩大類公共行政部門得出的結餘：政府、非自治部門及行政自治部門（中央帳目）得出的結餘達澳門幣二百五十一億元，而具有財政自治權的部門及機構，即自治機構則得出澳門幣六十七億元的結餘（見表一）。

31. 然而，在自治機構的預算執行結餘方面，需指出特區中央帳目透過"指定收入"、"共用收入"及"預算轉移"撥予自治機構本身帳目的財政資源總額達澳門幣七十五億元，此外，動用自治機構的歷年結餘金額為澳門幣四十三億元（見表十三）。

32. 事實上，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存在的四十二個自治機構中，大部分在財政上均依賴"預算轉移"，即最終乃來自納稅人稅收的財政資源。此外，自治機構的行政及財政活動並不是全都能在預算收支中有所反映，尤其涉及金融投資的部份，故在某些情況中得出的預算執行結餘與財政年度營運結果可以有很大差別，如退休基金會的退休及撫恤制度的情況便是這樣，對此稍後將在自治機構章節中加以詳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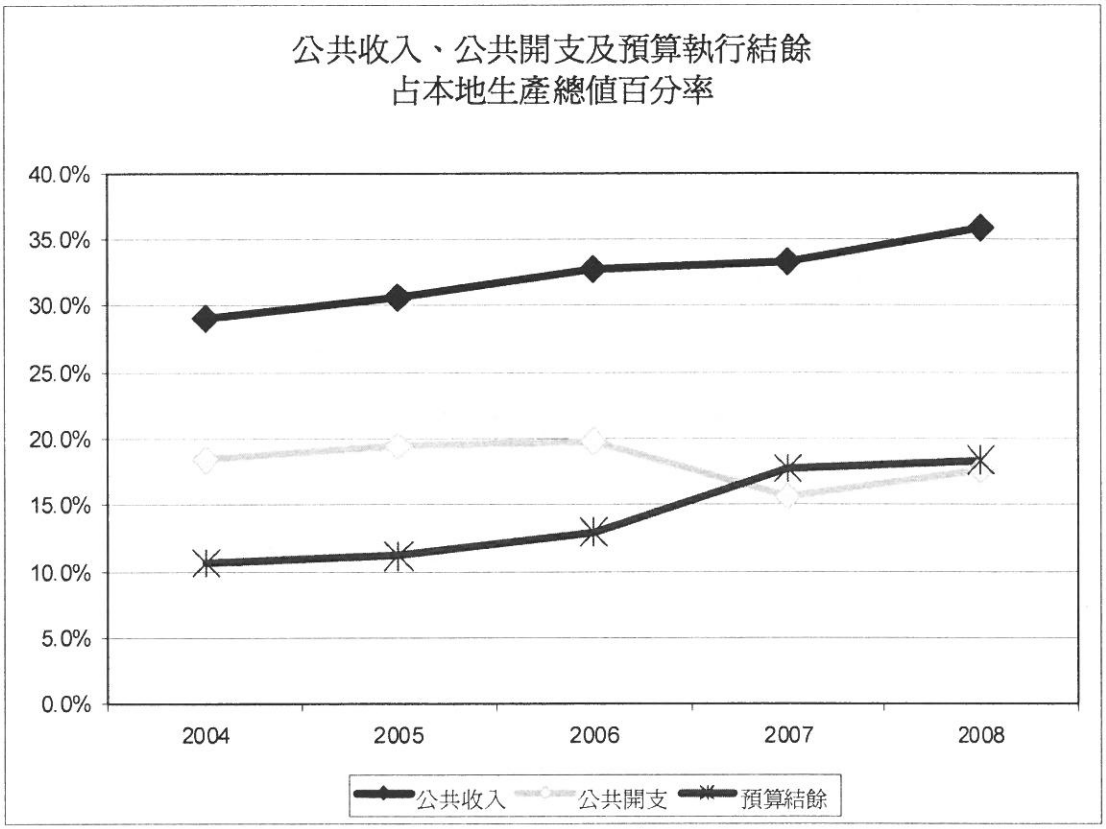
33. 需強調，如表一所示，將兩大類公共行政部門的預算執行結餘區分是很重要的，因歸入特區庫房帳目的財政結餘是來自政府、非自治部門及行政自治部門所得出的結餘，而自治機構的預算執行結餘則按照相關的組織法及公共財政管理制度進行支配[18]。

34. 2008 年度預算執行得出澳門幣三百一十八億元的高額結餘，達本地生產總值 18%的高水準，更高於總開支的金額（澳門幣三百零四億元）。對此博彩稅收的強勁增長（表六及表七）功不可沒，況且提交立法會的預算一貫對這些稅收的預測亦過於審慎。這間接對開支預算構成限制，因原則上總開支預算的金額應等同或低於總收入預算的金額。另一方面，投資計劃的實際開支，與最初預算登錄的開支比較，再一次處於很低的水準（少五十四億元，執行率僅達 36%）。

近五年預算執行的總結

[18] 自治機構的收入為：（一）本身收入；（二）指定收入；（三）共用收入；（四）預算轉移；（五）信貸收入及管理結餘（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第五十八條）。

35. 從最近五個財政年度(2004-2008)的**公共帳目總結**中可見，2008 年度預算執行結餘的表現對整體公共行政部門及機構來說是最佳的一年。值得一提的是，近五年總收入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大幅上升，意味著收入的增長速度高於產值的增長速度。同期（2004-2008）總開支數字雖以倍數增加（以當年價格計），但增長速度仍低於公共收入及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速度。



36. 公共開支的年增長速度低於經濟增長速度的同時，從公共財政的國際統計數據比較，其佔特區產值的比重（2008 年為 17.6%）亦持續相對溫和，而公共收入中位數則保持在較理想的水準（35.9%）[19]。預算執行結餘

[19] 根據歐盟統計局 EUROSTAT 的資料顯示，歐元區十六個成員國於 2009 年的公共收入佔生產總值的比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水準更為驚人，自賭權開放（2002 年）以來一直攀升，2008 年的比重約為 18.4%。

37. 《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未來數年的公共開支應會有合理的增長，以加大大型基建項目及政府投放於社會領域的開支，但不影響繼續錄得預算執行結餘（即使佔本地生產總值較少比重）。

38. 近五年特區公共帳目呈良好表現的主要原因與博彩稅收增多有關，其次亦有賴土地批給溢價金的徵收。同時，政府繼續對一般企業和家庭奉行低稅政策。在 2008 年預算案中登錄了一系列的**稅務減免措施**(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財政局) 估計減免措施令政府在稅收方面少收了澳門幣十二億元，即相當於"徵得經常收入"（五百七十五億元）的 2.1%，或"非來自博彩的經常收入"（一百四十四億元）的 8.3%"。

39. 基於博彩業的強勁增長及近年採取的稅務政策，2008 年"來自博彩的經常收入"[20]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24.9%），顯著高於"非來自博彩的經常收入"及"其他非經常收入"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分別為 8.2%及 2.7%），"其他非經常收入"包括自治機構歷年結餘的使用。

40. 另一方面，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公共開支增長速度受 PIDDA 開支

重為 44.4%，公共開支佔生產總值的比重為 50.7%，而預算赤字則為生產總值的 6.3%(Eurostat, newsrelease, euroindicators 22 April 2010)。

[20] 娛樂場博彩直接稅包括針對博彩仲介人傭金的稅項、博彩公司的撥款以及其他博彩/投注的專營稅。

的低執行率影響，以致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持續大幅下降（從 2005 年最高的 4.7%降至 2008 年的 1.7%）。透過一些大型項目如輕軌、港珠澳大橋等的開展，公共投資大有機會重現動力，為澳門創設財富（本地生產總值）。需指出，近年相當部份的開支是用作成立自治基金，如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教育發展基金、樓宇維修基金及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此外，社會保障基金及工商業發展基金亦獲撥給大量的公共財政資源。

澳門特區公庫綜合帳目

41. 由於澳門特區帳目上年度累積管理結餘達至澳門幣七百七十八億元，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儲備基金錄得的結餘為澳門幣一百二十四億元（經收入的資本化後）**澳門特區公庫綜合帳目**於 2008 年的結餘高達澳門幣九百零二億元。這些儲備基金的規模甚大，因它們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52%，同時又相當於四十三個月的經常開支或公共行政部門三十六個月的總開支（參見表五）。

42. 值得注意的是，金融管理局負責管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儲備基金所錄得的 1.24% 年度回報率相等於澳門幣一億五千二百萬元的年度淨收益，而錄得這個金額需要透過該基金把收益整數再加以資本化（有關收益已在澳門金融管理局資產負債表中的指定資源項目得以反映）。

43. 在澳門特區帳目上年度累積管理結餘的管理方面，澳門金融管理局繼續將之與其餘資產一併管理，而金融管理局截至 2008 年止錄得的全年結餘淨值為澳門幣十八億三千萬元，按年下降 31%。基於這些公共財政資源

日益增加，截至 2009 年底，有關總額已達澳門幣一千億元[21]，正如政府表示，該項金額使得愈發有必要設立財政儲備制度。

44. 除該等因政*府帳目、非自治部門和行政自治部門*所錄得累積結餘而形成的財政儲備外，同時應指出，*四十二個自治機構本身帳目*的管理也錄得結餘，而截至 2008 年底該結餘總金額為澳門幣六十七億元（參見表 13）。此外，多個財務資產（負債除外後）的金額沒有在預算帳目得以全面反映，諸如，退休基金會、澳門基金會和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的資產。

45. 根據財政局編列的 2008 預算執行報告，截至 2008 年底歸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帳目和公共行政部門及機構帳目內的公共款項庫房出納整合所錄得的總金額為澳門幣八百七十七億元（參見表 4），但澳門特別行政區儲備基金的澳門幣一百二十四億元除外。

澳門特區資產負債表

46. 分析公共行政部門資產財政狀況不只局限於核定公共行政部門及機構的財政（現金和銀行結餘）以及核定交由澳門金融管理局負責管理的財政儲備金，而需要把澳門特區的所有財務資產計算在內，當中包括給予公務員、私人和企業的貸款，透過股票、債券和其他方式所作的金融投資，澳門特別行政區財務參與公營企業資本的款項，以及向這些企業和私營企業所作的貸款。至於財務負債方面，應該核定對第三人負有的責任，例如，取得借款（這種情況並未在澳門特區發生）和為第三人利益所作的擔保（間

[21] 根據 2009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金融管理局的公營部門存款。

接或有條件的責任）。

47. 載於《2008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中的澳門特區政府帳目綜合資產負債表，是根據財政局提供的資料而編列，並不包含涉及公共行政部門及機構所有財務活動的澳門特區政府財務資產/負債總數[22]。該資產負債表的編列意味先要資產帳目訂出其格式及內容。故此，在分析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澳門幣一千六百二十億元的總淨值金額時，應該考慮其局限性而進行分析。該金額當中包括自治機構的歷年結餘，金額為澳門幣七百二十五億元 ，以及自治機構 2008 年的營業年度結餘，金額為澳門幣一百二十三億元，兩者的數目均受到"特定財務活動"入賬所影響。

48. 有關澳門特區財務資產負債表方面，還應考慮澳門特區對十五間公司和一個團體所作的財務參與的金額，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其總金額為澳門幣四十六億五千萬元[23]（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該金額為五十四億三千三百萬）。當中的澳門幣七億八千三百萬元差額是由於 "第二屆亞洲室內運動會澳門組織委員會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所致，而澳門特區持有該公司資本總額 90%的股份。此外，澳門特區除了對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作出澳門幣二十二億二千八百萬元的財務參與之外，於 2008 年底還向這間公司給予澳門幣十八億七百萬元的借貸。有關澳門特區持有股份的公司當中，還須指出由澳門特區對澳門港口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的銀行擔保，金額為澳門幣三億七千七百萬萬元。

---

22 由於金融管理局的資產/負債表涉及的活動頗爲特殊，因此其分析應與一般的澳門特區公共行政部門及機構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開處理。

23 由政府提供予委員會的補充資料，有關資料並不載於 2008 預算執行報告或 2008 年審計報告。

49. 最後，基於作為主要股東、大股東和單一股東在財務上所應承擔的責任，於2008年澳門特區曾向以下實體**給予資助**，總金額為澳門幣一億四千七百萬元：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幣一億三百萬元）；澳門生產力暨技術轉移中心（澳門幣二千六百萬元）；澳門創新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幣一千一百九十萬元）；澳門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幣五百八十萬元）；澳門世界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幣七十萬元）[24]。

C. 綜合收入之預算執行

預算與徵收的綜合收入

50. 如果針對2008財政年度的預算綜合收入和已徵收的綜合收入加以比較分析的話(參照附表6)，所得出的結論是，實際總收入高於最初預算總收入的金額爲澳門幣二百一十三億元(+52%)，主要是因爲“來自博彩的收入”表現非常理想所致(澳門幣一百三十八億元)，尤其是“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的所得稅”(+ 澳門幣一百二十二億元)。

51. 關於“非來自博彩的收入”在實際徵收與最初預算之間所錄得的增長(+澳門幣七十五億元)，應當指出的是，在所得補充稅(+澳門幣十二億元)、公共部門轉移(+澳門幣二十三億元)以及自治機構歷年結餘(+澳門幣十六億元)錄得正增長。後兩者並非2008年營運實際征得的收入，而是公共行政部門財政資源發生的內部轉移[25]。

---

[24] 同上，由政府提供予委員會的補充資料。

[25] 該等項目在一種更為嚴謹的對行政公營部門的帳目進行綜合過程中可被排除在外。對行政公營部門中的自治機構所進行的轉移，最終是來自於稅務行政機關對第三人（企業或個人）所徵收的稅項或其他收入。

52. “來自博彩的收入”於 2008 年錄得澳門幣四百三十二億元，即大約相當于經常收入的四分之三(75.1%)。“非博彩相關經常收入”當中“所得補充稅”(澳門幣二十億元)和“批租地溢價金” (澳門幣十九億元)在經常收入中所佔比重較大，分別為 3.5%和 3.2%。

過去五年所征得的收入

53. 雖然經濟增長尤其是在 2008 年下半年顯著放緩，同年的的綜合總收入表現甚為理想（相比 2007 年＋25%）。這是由於從博彩業所征得的收入按年增長 35%。正如表 7 所顯示，“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的間接稅，在 2004 年為澳門幣一百四十三億元，而到了 2008 年已上升至澳門幣三百九十二億元（年平均增長率為 28,6%）。

54. 2008 年主要的“非來自博彩的收入”相比去年下降了，尤其在所得補充稅（-36%）和批租地溢價金（-33%）方面。儘管如此，當與 2004 年所征得的收入作比較，“非來自博彩的收入” 整體仍顯著增長。

55. 根據政府提供予委員會的資料，截止 2008 年年底，待收的經常收入合共澳門幣九億七千七百萬元，略低於去年底的金額(澳門幣九億二千一百萬元)。該待收債務的結餘三分之二集中於所得補充稅(澳門幣三億三千三百萬元)及機動車輛稅(澳門幣三億零四百萬元)項目。關於這兩種稅項以及一般性的其他經常收入，自 2003 年起追收欠款的成功率偏低，而 2003 年拖欠的款項卻是最高的(澳門幣九億六千九百萬元)。 相對而言，欠繳稅收

的比重由2003年占本地生產總值1.5%減至2007年的0.6%。截止2008.12.31待收收入僅為2008年征得經常收入的1.7%。

D. 綜合開支的預算執行

按組織分類、經濟分類和職能分類的綜合開支

56. 在經第 7/2007 號法律所通過的 2008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中，2008年度包括自治機構在內的預算綜合總開支的金額為澳門幣三百二十五億三千萬元。該金額雖已包括自治機構的開支，但不包括金額為澳門幣八十四億四千八百萬元的預算執行累積結餘準備金。該財政預算案後經第 5/2008號法律進行預算修正，且多個自治機構的補充預算獲許可，致使2008年最終預算的預算開支總金額增至澳門幣三百九十六億二千四百萬元，該金額當中包括自治機構的開支，但不包括金額為澳門幣七十九億四千七百萬元的預算執行累積結餘準備金(參見附表2)。該等最初和最終預算分別為澳門幣三百二十五億三千萬元和澳門幣三百九十六億二千四百萬元的開支金額，可作為按照組織分類、經濟分類和職能分類對已支付開支的預算執行情況進行分析的參考數值(參見附表8、9、10)。

57. 透過附表 8—按照組織分類的綜合開支—以及政府提供予委員會的補充資料[26]可知，在 2008 年最終預算的綜合開支增加了澳門幣七十一億元的情況下，按組織分類的開支在預算執行上的差異。該預算總開支的上升主要是因為預算案的修正(+澳門幣二十一億元)、動用部份預算執行累積

[26] 根據組織、經濟及職能對總開支所進行的小結，有關資料沒有載於《2008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而是根據2008年財政年度預算法附表中所載的數據。

結餘準備金(+澳門幣五億元)、以及因自治機構可根據預算法規和其相關的組織法增加其最初預算所致。

58．2008 年公共行政部門及機構的（已支付）實際開支合共爲澳門幣三百零四億四千三百萬元，不但低於最終預算開支（－澳門幣九十二億元），也低於最初預算開支（－澳門幣二十一億元）。但要強調的是，相對於最初預算而言，按組織分類的開支執行率卻出現了頗大的差異，尤其以下幾方面：(i) 在政府、非自治部門、一般機構（共用開支＋三十五億）以及指定之帳目－指定撥款、共同分擔以及預算轉移金額（＋二十億）方面，已支付開支高於所預計的金額[27]，以及（ii）在投資計劃（－澳門幣五十四億元）和自治機構及部門（－澳門幣二十二億元）方面，已支付開支低於所預計的金額。

59. 與前一年相比，2008 年已支付開支的增長為澳門幣七十一億元，即 30%，但如按組織分類，則實際開支的變動幅度不一，而當中的差別為：(i)「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方面的開支減少（－14%）；(ii) 在政府、非自治部門、一般機構的開支增加（＋60%），尤其是共用開支（＋148%）以及(iii)自治機構的開支增加(＋30%)、退休基金會除外(－60%)。

60. 於 2007 年按組織分類已支付開支的結構中，有兩個不享有財政自治權的機構以及四個享有財政自治權的機構，各自於 2008 年的開支均超過澳門幣十億元，合共金額相當於綜合總開支的 32%，當中有：衛生局(澳門

[27] 應注意，在該種情形下，因為有關的財政資源並無被具體使用於任何的自治機構，因而我們所面對的更像是一種財政儲備，而不是一種實際開支。

幣二十一億二千萬元，即 7%)；澳門保安部隊(澳門幣十九億三千三百萬元，即 6.4%)；教育暨青年局(澳門幣十九億二千八百萬元，即 6.3%)；澳門基金會（澳門幣十二億七千一百萬元，即 4.2%)；民政總署（澳門幣十二億四千七百萬元，即 4.1%)；社會保障基金（澳門幣十億七千三百萬元，即 3.5%)。

61. 從表九有關按經濟分類綜合總開支可知，已支付開支比上一年度有頗大上升(約增加澳門幣七十一億元，即 30%)，主要是因為給予私人機構的經常轉移（＋澳門幣十二億元，即＋63%）以及給予家庭及個人（＋澳門幣三十二億元，即＋273%）的經常轉移。後者包括為澳門居民而設的現金分享計劃。此外，相比上一年，人員開支（＋澳門幣十五億元，即＋21%）以及取得資產及勞務（＋澳門幣九億元，即＋26%）項目均錄得顯著增長。

62. 表 B 所示為最近三年（2006-2008）按經濟分類已支付綜合開支的演變：

表 B 按經濟分類的綜合開支

（以百萬元澳門幣為單位）

經濟分類	已支付開支 2006	2007	2008	結構 2008	變動率 2007/08
經常開支	16 803.4	18 424.2	25 286.7	83.1	37.2
人員	6 143.0	6 931.1	8 416.5	27.6	21.4
資產及勞務	3 484.0	3 622.3	4 555.2	15.0	25.8
經常轉移	5 023.6	5 870.9	11 054.5	36.3	88.3
其他經常開支	2 152.7	1 999.9	1 260.5	4.1	-37.0
資本開支	5 278.3	4 921.9	5 156.7	16.9	4.8
PIDDA - 投資計劃	4 349.5	3 446.0	2 972.1	9.8	-13.8
其他投資	215.9	311.1	319.1	1.0	2.6
資本轉移	133.5	110.1	111.2	0.4	1.0
財務活動	579.4	1 054.7	1 754.3	5.8	66.3
其他資本開支	0.0	0.0	0.0	0.0	..
綜合開支總額	22 081.7	23 346.1	30 443.4	100.0	30.4

資料來源：(財政局提供的)2006 年及 2007 年(經綜合的)總開支摘要 以及 2008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63. 表 B 顯示 2008 年按經濟分類開支的結構中，所佔比重最大的為經常轉移，其總金額約為總開支的三分之一多一點。應注意的是，最近三年公共財政資源再分配的趨勢，較側重於私立機構和家庭及個人方面（這些開支合共相當於 2008 年總開支的 25%）。

64. 此外，在按職能分類的開支方面（參見表 9），社會職能 — 教育、衛生、保安、社會援助、文化、體育、康樂以及其他集體及社會服務 —方面的開支在 2008 年綜合總開支中所佔比重較大（澳門幣一百二十八億元，即佔總金額澳門幣三百零四億元的 42%）。在社會職能已支付的開支方面，需強調的是，文化職能方面的開支上升，由 2007 年的澳門幣七億元增加至 2008 年的澳門幣十九億元。至於其他職能方面開支所錄得的較大金額（澳門幣六十六億元，佔總金額的 22%），一方面是由於公營部門之轉移，金額為澳門幣二十億元以及其他職能的開支，金額為澳門幣四十六億元，而後者主要為現金分享計劃[28]以及因為中國內地自然災害而向本地以外地所作的財政轉移。

PIDDA 的預算開支及已支付開支

65. 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PIDDA）開支在 2008 年預算中原先設定為澳門幣八十三億八千萬元，包括一項金額為澳門幣一億一千萬元的備用撥款/同期撥款(參見附表十一)。在 2008 年預算執行期間，開支的最初撥款輕微下降，經調整後降至澳門幣七十一億九千五百萬元，而《2008

[28] 實際上這是社會職能範圍內的一種開支，可推定被分類為社會救濟或其他社會服務職能。這種社會職能的特殊性在於將公共財政資源直接用於澳門的民眾。顯然現金分享計劃就是這種情形。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中關於PIDDA執行狀況的報告亦是以此金額為依據（B58至B70頁）。然而，2008年底PIDDA總撥款的另一部份被撤銷，因此，最後預算所載的撥款金額減至澳門幣五十八億六千五百萬元

66. 2008年PIDDA已支付開支為澳門幣二十九億七千二百萬元，其預算執行率為最初撥款的 35.5%及經調整後撥款的 41%。事實上，相對於最初預算而言，沒有實現的公共投資項目的總額達澳門幣五十四億元。正如2007財政年度所發生的那樣，此種狀況是導致2008財政年度產生龐大的預算執行盈餘的原因之一。

67. PIDDA預算登錄的最初撥款中有總額達澳門幣五十四億元的投資項目沒有實現，主要是由於撥款額為澳門幣一億元或以上的投資項目執行率偏低（38%，較預算少三十四億元），涉及項目包括：

- 氹仔新碼頭（14.3%，少八億七千七百萬元）；
- 城市集體運輸系統（1.3%，少六億一千四百萬元）；
- 新監獄（0.1%，少五億零二百萬元）；
- 青洲社會房屋（30.9%，少三億七千三百萬元）；
- 焚化中心（55.2%，少二億六千五百萬元）；
- 海底隧道（0%，少二億零七百萬元）。

但另一方面，一些最初並無撥款的投資項目卻錄得較大的已支付開支金額，如興建氹仔經濟房屋（三億六千二百萬元）及購買建築物（一億七千五百萬元）。

68. 附表十一顯示了按職能、經濟及投資項目的撥款等級分類，有關

2008 年 PIDDA 的開支是如何加以分配和實現的，同時也提供了預算執行率方面的資料。2008 年 PIDDA 投資的已支付開支為澳門幣三十億元，該開支的分配顯示，澳門幣四千萬元或以上的大型投資項目佔相當大比重，金額達澳門幣二十三億元，佔總額 79%。另一方面，“房屋、樓宇及各項建設”投資項目的已支付開支為澳門幣二十二億元，佔 PIDDA 總額 73%。

69. 附表十二顯示最近五年 PIDDA 已支付開支的情況（2004-2008）。2008 年 PIDDA 已支付開支僅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1.7%，是近五年來的最低。在分析 PIDDA 預算執行的表現時，發現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執行率偏低(不論相對最初預算還是經調整後的預算，均低於 50%)。2006 年至 2008 年期間，PIDDA 的已支付開支從四十三億元分別降至三十四億元（2007 年）及三十億元（2008 年）。

自治機構預算執行情況摘要

70. 附表十三扼要列出具行政及財政自治的四十二個部門及基金，即自治機構的實際收支狀況。自治機構的本身帳目按政策及行政工作領域編列，而需強調的是 2008 年總收入澳門幣一百八十七億元，其中一大部份是來自歷年的管理結餘（澳門幣四十三億元）。有必要指出，動用這項財政資源（實際上並非該年度徵得的收入）是基於公共財政管理制度及相關的組織法所載的法律規定。

71. 2008 年度撥予各自治機構用於政策、行政或經濟目的的公共財政資

源的總開支為澳門幣一百二十億元（較 2007 年＋31%），遠超過最初預算所登錄的撥款澳門幣一百四十億元（執行率為 86%），又或經通過補充預算而調整後的撥款澳門幣一百六十二億元（執行率為 74%）。

72. 由於徵得收入與已支付開支之間出現差額，2008 年度 42 個自治機構整體錄得澳門幣六十七億元的管理結餘，較上一年度的澳門幣四十三億元增加了 55%。須強調的是，此財政盈餘主要是來自以下四個自治機構：社會保障基金（澳門幣二十五億元）、澳門基金會（澳門幣十五億元）、退休基金會（澳門幣七億元）以及澳門金融管理局（澳門幣五億元）。退休基金會 2008 年度管理結餘金額約增加了澳門幣七億四千萬元，但並不包括管理公務員退休及撫恤制度的資產方面，金融投資項目錄得澳門幣二十二億元的虧損（財務收益淨額）。根據權責發生制，此財務損失致使 2008 年財政年度的結餘淨值減少澳門幣十四億元。儘管如此，該基金會的資產淨值仍相當理想（+澳門幣八十三億元 － 31.12.2008）[29]。

73. 與退休基金會情況相似的還有澳門金融管理局、郵政局、郵政儲金局及澳門基金會，這些機構所採用的預算會計制度未能反映其全部的財務活動及相關財務報表的細節。無論如何，有關的資產淨值（資產-負責）所涉及的金額顯著高於 2008 年度相關管理結餘的金額（例如郵政局 2008 年度預算執行結餘增加了澳門幣三千六百二十萬元，且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負責表顯示其資產淨值為澳門幣十四億五千三百六十萬元）。委員會收到政府交來該等自治機構按權責發生制編製的詳細財務報表以及與有關活動相配合的專門會計格式等補充資料，但不排除該等自治機構的預算科

[29] 政府向委員會所提供的 2008 年度的資產帳目及負債表。

目（範圍較受限制）已被納入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中。至於社會保障基金，一個負責管理私營部門僱員社會保障制度的資產的實體，期望亦能在會計方面對其作出與退休基金會相同的處理（權責發生制及提交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但不妨礙有關的收入與支出預算帳目繼續包括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中。

74. 最後須指出的是，在自治機構 2008 年度總開支中，其中一大部分是涉及向私立機構、家庭及個人提供的經常轉移（總金額為澳門幣三十七億元），作出轉移的機構主要為澳門基金會（澳門幣十二億一千三百萬元）、社會工作局（澳門幣七億三千三百萬元）、社會保障基金（澳門幣四億三千六百萬元）以及教育發展基金（澳門幣三億六千六百萬元）。此外，自治機構財務活動開支（澳門幣十二億元）中包括了社會保障基金的金融投資（澳門幣六億元）、學生福利基金借出的款項（澳門幣一億一千四百萬元）以及工商業發展基金給予多個團體的借款/資助（澳門幣四億七千五百萬元）。就工商業發展基金向中小企業提供援助及信用保證的情況（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償還的累積貸款），總結如下[30]：

- 中小企業援助計劃－有償資助（澳門幣四億三千九百萬元；上限為澳門幣五億元）；
- 中小企業援助計劃－風災援助（澳門幣六千六百萬；上限為澳門幣一億元）；
-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已提供的澳門幣一千一百五十萬元的信貸擔保結餘；上限為澳門幣二億元）；
- 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提供的澳門幣四百八十萬元的信貸擔

[30] 政府向委員會所提供的補充資料。

保結餘；上限為澳門幣一億元）。

特別備註 關於澳門特區政府編制《2008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所依據的綜合收支，以及審計署所編制《2008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所依據的審計後綜合收支帳目出現的差異

1. 從表面上看，可以察覺作為財政局《2008 年度預算執行報告》組成部分的預算執行圖表所反映的綜合收入與開支，與審計署編製《2008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所依據的綜合收入與開支，兩者之間出現了甚大差異（參見表 1-B－2008 年財政年度《2008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與政府總帳目之比較）。

2. 為了對綜合帳目出現的重大差異進行更審慎的分析，故此，編製了表三－2008 年（經審計後）政府總帳目與預算執行一覽表（附件 I） 和附件 II 所載的表 3 註釋。總結備註（參見附件 II）指出：在記帳方面所出現的重大差異，主要是因為將現金收付制的單式簿記制度（公共會計制度）適用於財務資產和負債活動所致（按經濟分類的收入帳目編號 11、12 和開支帳目編號 09）。從嚴謹的會計概念而言，這些財務資產和負債活動真實反映財務資產/負債出現的財產變動，而並非反映本來意義上的收入與開支[31]。

3. 具體而言，在財務資產/負債方面，收入方面的差異為澳門幣八千六百四十億元，而開支方面的差異為澳門幣八千六百三十億元。財務資產

[31]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以及其他國際組織諸如 EUROSTAT 所採用的標準是將該等財務活動作為“金融自產投資淨額”，沒有將之視為財政收入或財政開支，而是作為現金存糧的淨變化（財政年度的年初和年末之間）的財務活動紀錄加以看待。

和負債活動中，無論在收入或開支入賬方面所出現的重大差異，主要成因為澳門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金融票據，尤其是發行金融票據（經審計後政府總帳目內的＋澳門幣七千七百九十億元）以及金融票據的贖回和取消（經審計後政府總帳目內的＋澳門幣七千八百八十億元）。根據政府向委員會所提供的資料，金管局因發行金融票據而用於支付貸款機構利息的實際開支金額為澳門幣六億元，而 2008 年利息和佣金合共澳門幣九億一千九百萬元[32]。事實上，按照公共會計制度的記帳方式較貼近反映 2008 年發行金融票據涉及的資本金額（根據 2008 年金管局的報告和帳目，該金額為澳門幣七千七百億元），而非反映這些財務活動涉及的開支。

4. 然而，財政局認為，並非所有自治機構的財務活動均適宜採用公共會計制度的記帳方式，尤其是金管局、郵政儲金局和退休基金會的特定財務活動，因為這樣可以虛增送交立法會審議的預算收支金額。這個立場得到經濟財政司司長的認同[33]及再一次向委員會說明。此外，根據經濟財政司司長解釋，因應《2007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內的意見保留，財政局按照公共會計制度編列了綜合收支帳目，當中包括前述的所有財務活動。而審計署則以這份帳目對 2008 年政府總帳目的財務報表發表沒有保留的意見。

5. 值得一提的是，審計署在《2007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內（第 23 頁）所持的觀點：「本署觀察到，由於這些部門的“特定財務活動”非常頻繁，若按照法律規定以公共會計制度記帳將導致收支表的收入及開支出現

[32] 金融管理局 2008 經營年度報表。
[33] 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對 2008 年度預算執行報告所作的引介。

龐大虛增。這個現象彰顯了現行法律未能使帳目恰當反映出政府部門內這些不能用現金收付制的單式簿記形式去充份表現的財務往來活動。」審計署在報告總結指，雖然認為法律規定的會計制度未能恰當將這些財務活動記帳，但財政局應以依法編製政府帳為首要原則，並根據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全面執行所有自治機構均必須採用公共會計制度的規定。

6. 因應審計署的意見，第 28/2009 號行政法對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引入了多項條文的修改和增加，而有關（過渡規定）條文將在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刊登於澳門特區政府公報生效後翌日－2009 年 8 月 11 日，對送交立法會審議的澳門特區財政預算案和總帳目產生效力。

7. 財政局認為上述法規生效後，公共會計制度便不適用於六個自治機構的特定財務活動，而這些自治機構則獲准採用權責發生制記帳和專有會計格式。

8.然而，似乎審計署並沒有採納這一觀點，因在其編製的 2008 年政府帳目審計報告中，沒有任何內容提及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參見審計報告第 5 頁的引介和第 11 頁的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本意見書的第二部份－法律分析已對該問題做了深入探討。

9. 總括而言，沒有明確的資料顯示，在下次提交《2009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及《2009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時，財政局與審計署之間將適當地統一相關的會計標準，尤其涉及金融管理局及其他自治機構的特殊財務活動的記帳方面，而這正是 2008 年度預算執行綜合收支記帳存在重大

差異的根源。會計合法性及合理性（適當）原則在這個涉及特殊財務活動記帳的問題上是並存的，且問題亦延伸至整個金融資產/財務負債的記帳方面。事實上，由於欠缺較嚴謹的會計概念，收支金額因金融資產/財務負債的活動而膨脹，但這些活動實質上是金融資產/財務負債的財產變動（例如給予中小企的貸款及中小企的還款，這有別於無償發放的津貼）。此外，由於金融管理局納入澳門公共行政部門的帳目，使公共會計在上述特殊財務活動（其中包括發行金融票據）的影響下，得出更為誇張的綜合收支。因此，總收支的水平竟達至本地生產總值 500%的荒誕數值。另一方面，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經修改後，六個特定自治機構已無須根據公共會計制度及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41/83/M 號法令（預算綱要法）規定的公共收支分類提交預算帳目，這或許有助於解決特殊財務活動的預算記帳問題，但同時亦可能在特區公共行政部門帳目綜合的程序上造成更多不連貫之處/限制。最後需強調的是，現金收付制的會計並非不能與權責發生制的會計共存，退休基金會便是能提交較完整的預算帳目及財務報表的良好範例。

IV

委員會在審議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時的主要問題摘要及結論

在審議《2008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過程中，委員會認為該報告所載資料需由政府另行提供補充性的資料作為補足。政府應委員會的要求提交了有關 2008 財政年度末的補充資料，包括特區的財政儲備及儲備基金的情況、PIDDA 綜合開支表、待徵收的經常收入結餘、2008 年少收稅項的總額、特區進行股權投資的狀況、根據中小企資助計劃給與的信貸或擔保

上限及金額、金融資本流動狀況以及政府向特區有財務出資的私人公司給予的津貼和貸款。上一章的財政分析已對所有這些資料逐一作出了解釋。

在分析《2008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時，委員會十分關注該報告綜合收支與審計署審計的2008年特區總帳目的綜合收支存在的分歧。委員會從初步分析中發覺綜合收支金額的差異很大，是由於對某些自治機構的特殊財務活動適用了不同的會計準則所致，特別是有關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貨幣、信貸及匯兌活動、當中包括發行金融票據。

委員會就本意見書的法律分析和財政分析（特別備註）所載內容進行討論和思考後的結論如下：

1) 政府日後送交立法會審議的 2009 年度預算執行報告的綜合收支帳目與審計署就審核2009年政府帳目的綜合收支帳目，適宜採用同樣的會計標準；

2) 為此，有必要考慮財政分析特別備注中就有關預算收入及開支的會計定義所進行的技術說明，以免在提交2009年預算執行報告時，預算收支出現不合理（脫離現實）的虛增，因為這些預算執行的帳目原則上應與2009年財政預算法案所通過的預算收支帳目相吻合。

3) 基於此，針對預算收入與開支及其相應的預算執行最終帳目在會計法律制度的理解或適用方面所可能出現的分歧和漏洞，有關負責部門應相互合作並統一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務求在提交和審核公共帳目時能確保體

現合法性和合理性原則。

至於2008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其他方面，委員會對意見書中的內容無其他需補充說明的事項，另外，委員會對政府就預算執行若干問題所提供的補充資料和所作的解釋而對審議工作提供的協助，表示感謝。

V 結論

委員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賦予立法會的權限，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在以上各章節對《2008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進行分析的基礎上，發表如下意見：

1) 政府已履行《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的規定，向立法會提交了《2008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2) 《2008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連同審計署的報告以及政府應委員會要求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經包含了立法會按《基本法》的規定進行審議工作所必需的充足資料；

3) 《2008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顯示，預算的執行符合《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所載的編製預算所應依循的原則；

4) 已具備法定及議事規則所規定的條件，讓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的規

定，審議《2008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於澳門立法會。

委員會

陳澤武

（主席）

李從正

（秘書）

馮志強

崔世昌

吳國昌

黃顯輝

陳明金

何少金

麥瑞權

附件I

表一

(2008年)澳門特區公共行政部門綜合帳目

(以千元澳門幣爲單位)

項目	公共行政子部門的 中央帳目	公共行政子部門的 自治機構	調整	公共行政部門的 綜合帳目 *	備注
總收入	**51,076,675**	**18,673,681**		**62,259,343**	
經常收入	**50,765,170**	**14,243,671**		**57,521,229**	
直接稅及間接稅	44,874,307	0		44,874,307	
財產收益	2,435,019	328,828		2,763,848	
經常轉移	2,332,912	11,113,524	*(7,487,612)*	5,958,824	(a)
其他經常收入	1,122,931	2,801,319		3,924,250	
資本收入 * *	**105,962**	**4,341,503**		**4,444,065**	
投資資產的出售	28,621	14,196	*(3,400)*	39,416	(b)
歷年結餘	0	4,311,706		4,311,706	
非從支付中退減的退回	77,341	15,601		92,942	
財務資產	**205,543**	**88,507**		**294,049**	
總開支	**25,943,522**	**11,990,916**		**30,443,427**	
經常開支	**22,225,804**	**10,548,495**		**25,286,687**	
人員開支	4,879,830	3,536,636		8,416,467	
資產及勞務	1,883,415	2,671,796		4,555,212	
利息	0	29,584		29,584	
經常轉移	14,657,698	3,884,418	*(7,487,612)*	11,054,504	(a)
其他經常開支	804,860	426,060		1,230,920	
資本開支 * *	**3,168,322**	**237,509**		**3,402,431**	
投資 - PIDDA 及其他投資	3,067,438	223,766		3,291,204	
資本轉移	100,885	13,743	*(3,400)*	111,228	(b)
財務活動	**549,396**	**1,204,912**		**1,754,309**	
預算執行結餘					
經常結餘	28,539,367	3,695,176		32,234,542	
資本結餘	(3,062,361)	4,103,992		1,041,634	
未包括財務活動的總結餘	**25,477,006**	**7,799,168**		**33,276,175**	
財務活動結餘 #	(343,854)	(1,116,406)		(1,460,259)	
預算執行總結餘	**25,133,152**	**6,682,763**		**31,815,916**	

特別備注 - 上表中不包括六個自治機構，尤其是金融管理局的財務活動。

** 非自治機構帳目、行政自治機構帳目、自治機構本身帳目合併的綜合帳目。*

** * 資本收入不包括財務資產，資本開支不包括財務活動的開支。*

 # 財務資產的收入與財務活動(財務資產及負債)開支之間的差額。

(a) 不包括撥予各自治機構的7,487,612,000 澳門元預算轉移、指定收入及共享收入。

(b) 不包括由房屋貸款優惠基金出售澳門特區不動產的3,400,000 澳門元。

資料來源：(財政局提供的)2008 財政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第1.5 章綜合結果表。

表二

2008財政年度預算及預算執行一覽表

(以千元澳門幣爲單位)

編號	預算收入及開支 (按經濟分類)	公共行政部門之綜合帳目 #				
		最初預算 *	最終預算 **	預算執行	與最初預算相比的差異 絕對值	與最初預算相比的差異 變動率
	經常收入	**38,138,138**	**43,020,344**	**57,521,229**	**19,383,091**	**50.8**
01	直到稅	29,124,958	31,226,535	42,990,828	13,865,870	47.6
02	間接稅	1,709,842	1,832,950	1,883,479	173,637	10.2
03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的制裁	860,323	896,394	1,281,471	421,148	49.0
04	資產收益	2,259,864	2,259,864	2,763,848	503,984	22.3
05	轉移	2,161,600	4,786,662	5,958,824	3,797,224	175.7
06 + 07+ 08	其他經常收入	2,021,551	2,017,940	2,642,779	621,229	30.7
	經常開支	**21,261,465**	**29,726,127**	**25,286,687**	**4,025,222**	**18.9**
01	人員	8,205,323	9,062,156	8,416,467	211,144	2.6
02	資產及勞務	5,141,176	5,601,281	4,555,212	-585,964	(11.4)
03	利息	35,230	33,730	29,584	-5,646	(16.0)
04	經常轉移	5,590,832	13,536,761	11,054,504	5,463,672	97.7
05	其他經常開支	2,288,905	1,492,200	1,230,920	-1,057,985	(46.2)
	經常結餘	**16,876,673**	**13,294,217**	**32,234,542**	**15,357,869**	**91.0**
	資產收入 (a)	**2,757,242**	**4,469,730**	**4,444,065**	**1,686,822**	**61.2**
09	投資資產的出售	25,413	25,415	39,416	14,003	55.1
13	其他資產收入	2,674,536	4,387,022	4,311,706	1,637,170	61.2
14	非從支付中扣減的退回	57,293	57,293	92,942	35,649	62.2
	資本開支 (b)	8,968,997	6,559,679	3,402,431	-5,566,566	(62.1)
07	投資	8,794,996	6,133,456	3,291,204	-5,503,792	(62.6)
08	資本轉移	64,001	140,540	111,228	47,227	73.8
10	其他資本開支	110,000	285,683	0	-110,000	(100.0)
	資本結餘	**-6,211,755**	**-2,089,950**	**1,041,634**	**7,253,388**	**(116.8)**
	未包括財務資產/負債的收入	**40,895,380**	**47,490,074**	**61,965,294**	21,069,914	51.5
	未包括財務資產/負債的開支	**30,230,462**	**36,285,807**	**28,689,119**	-1,541,344	(5.1)
	未包括財務資產/負債的結餘	**10,664,918**	**11,204,267**	**33,276,176**	**22,611,257**	**212.0**
11	財務資產收入 (+)	82,116	82,116	294,049	211,933	258.1
09	財務資產/負債的開支 (-)	2,299,253	3,338,602	1,754,309	-544,944	(23.7)
	總收入	**40,977,496**	**47,572,190**	**62,259,343**	**21,281,847**	**51.9**
	總開支	**32,529,715**	**39,624,409**	**30,443,427**	**-2,086,288**	**(6.4)**
	總結餘	**8,447,781**	**7,947,781**	**31,815,916**	**23,368,135**	**276.6**

備注：

特別備注 - 在本表中採用特別財政制度的六個自治機構的特定財務活動非按現金收制及公共會計帳目制度記帳。

 # 非自治機構帳目、行政自治帳目、自治機構帳目合併的綜合帳目。

** 澳門特區2008財政年度預算法 - 第7/2007號法律。*

*** 經2008年預算修訂(第4/2008號法律)調整後的最終預算，自治機構補充預算及2008年運作期間進行的預算修改。*

(a) 不包括財務資產的收入。

(b) 不包括財務活動(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開支。

*資料來源：**2008**年**3**月公佈的由財政局提供的**2008**財政年度澳門特區預算及**2008**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表**1-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三

2008財政年度(審計的)政府帳目及預算執行情況一覽表

(以千元澳門幣爲單位)

編號	預算收入及開支 (經濟分類)	公共行政部門的綜合帳目 #			
		審計政府帳目	預算執行	差異 絕對值	備注 *
	經常收入	**62,749,081**	**57,521,229**	**5,227,851**	
01	直到稅	42,990,828	42,990,828	0	
02	間接稅	1,883,479	1,883,479	0	
03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的制裁	1,281,471	1,281,471	0	
04	資產收益	6,585,963	2,763,848	3,822,115	[1]
05	轉移	6,395,789	5,958,824	436,964	[2]
06 + 07+ 08	其他經常收入	3,611,551	2,642,779	968,772	[3]
	經常開支	**25,667,343**	**25,286,687**	**380,656**	
01	人員	8,416,467	8,416,467	0	
02	資產及勞務	4,555,212	4,555,212	0	
03	利息	71,328	29,584	41,743	[4]
04	經常轉移	11,335,560	11,054,504	281,055	[5]
05	其他經常開支	1,288,777	1,230,920	57,857	[6]
	經常結餘	**37,081,737**	**32,234,542**	**4,847,195**	
	資產收入 (a)	**4,444,065**	**4,444,065**	**0**	
09	投資資產的出售	39,416	39,416	0	
13	其他資產收入	4,311,706	4,311,706	0	
14	非從支付中扣減的退回	92,942	92,942	0	
	資本開支 (b)	**3,402,431**	**3,402,431**	**0**	
07	投資	3,291,204	3,291,204	0	
08	資本轉移	111,228	111,228	0	
10	其他資本開支	0	0	0	
	資本結餘	**1,041,634**	**1,041,634**	**0**	
	未包括財務資產/負債的收入	**67,193,145**	**61,965,294**	**5,227,851**	
	未包括財務資產/負債的開支	**29,069,774**	**28,689,119**	**380,656**	
	未包括財務資產/負債的結餘	**38,123,371**	**33,276,176**	**4,847,195**	
11	財務資產收入 (+)	28,095,909	294,049	27,801,859	[7]
12	財務負債收入 (+)	836,206,323	0	836,206,323	[8]
09	財務資產/負債的開支 (-)	865,009,951	1,754,309	863,255,643	[9]
	總收入	931,495,377	62,259,343	869,236,034	
	總開支	894,079,726	30,443,427	863,636,299	
	總結餘	**37,415,651**	**31,815,916**	**5,599,735**	

備注：

特別備注 - 本表在審計政府帳目中包括採用特別財政制度的六個自治機構按現金收付制及公共會計帳目制度入帳的特定財務活動。

 # 非自治機構帳目、行政自治及自治機構帳目合併的綜合帳目。

** 參閱附件二的理由陳述。*

(a) 不包括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收入。

(b) 不包括財務活動(財務資產或負債的)開支。

資料來源：(財政局提供的2008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2008財政年度政府帳目與預算執行的1-B比較表。

表四

最近五年(2004年 - 2008年)澳門特區預算執行一覽表

(以千元澳門幣爲單位)

預算收入及開支	公共行政部門的收入及開支				
	未綜合帳目			已綜合帳目 *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	2008 年
總收入	**23 863 539**	**28 200 823**	**37 188 518**	**49 919 671**	**62 259 343**
經常收入	*19 299 964*	*22 718 601*	*26 972 325*	*46 467 876*	*57 521 229*
資本收入 (a)	*44 919*	*50 101*	*191 118*	*170 305*	*426 408*
自治機構歷年結餘	*0*	*0*	*0*	*3 281 490*	*4 311 706*
非指定帳目的收入	**19 344 883**	**22 768 701**	**27 163 443**	..	..
(自治機構)指定帳目	*4 518 656*	*5 432 122*	*10 025 075*	..	..
總開支	**15 091 615**	**17 924 772**	**22 447 817**	**23 346 006**	**30 443 427**
經常開支	*9 267 470*	*11 211 969*	*12 571 411*	*18 424 252*	*25 286 687*
PIDDA 投資	*3 386 110*	*4 331 432*	*4 349 487*	*3 445 952*	*2 972 057*
其他資本開支	*530 770*	*208 736*	*403 792*	*1 475 802*	*2 184 683*
非指定帳目的開支	**13 184 350**	**15 752 137**	**17 324 689**	..	..
(自治機構)指定帳目 *(b)*	*1 907 265*	*2 172 635*	*5 123 128*	..	..
預算執行總結餘 *(c)*	**8 771 924**	**10 276 051**	**14 740 701**	**26 573 665**	**31 815 916**
包括:					
澳門特區公庫帳結餘	*6 160 533*	*7 016 564*	*9 838 754*	*21 837 858*	*25 133 152*
自治機構本身帳目結餘	*2 611 391*	*3 259 487*	*4 901 947*	*4 735 807*	*6 682 764*
備忘錄					
收入與開支占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總收入占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29.0%*	*30.6%*	*32.7%*	*33.2%*	*35.9%*
總開支占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18.4%*	*19.4%*	*19.7%*	*15.5%*	*17.6%*
預算執行結餘占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10.7%***	***11.1%***	***13.0%***	***17.7%***	***18.4%***

備注:

(a) 包括非從支付中扣減的退回及財務資產,但不包括自治機構歷年結餘。

(b) 自治機構指定帳目已支付的開支。

(c) 至2006 年末綜合帳目的總結餘。

** 非自治機構帳目、行政自治機構帳目、自治機構本身帳目合併的綜合帳目。*

 # 於2007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中經修正的2007 年管理帳目。

***資料來源:** 2003 年至2006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未綜合帳目)、2007 年及2008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已綜合帳目)、(統計暨普查局提供的)2010 年3 月份的本地生產總值估算。*

表五

(2004年-2008年)澳門特區公庫的綜合帳目及(2006年-2008年)公共行政部門的出納整合

每個經濟年度終轉入下期管理期間之結餘	以千元澳門幣為單位 (期末狀況)				
	出納狀況帳目 (已結算結餘)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	2008 年
澳門特區公庫帳 (a)	**13,760,306**	**20,770,922**	**30,644,841**	**52,446,023**	**77,804,430**
澳門特區庫房 (中國銀行 + 大西洋銀行)	-3,111,305	-3,469,011	-3,844,738	-3,803,623	-3,776,928
澳門金融管理局庫房	16,871,400	24,239,800	34,478,600	56,249,100	81,467,100
現金分享計劃帳目 (中國銀行 + 大西洋銀行)	0	0	0	0	114,210
其他帳戶及金額	211	133	10,979	546	48
澳門特區基金 (b)	**10,889,072**	**11,073,342**	**11,620,208**	**12,230,599**	**12,382,663**
* 累積資本	6,909,677	6,909,677	6,909,677	6,909,677	6,909,677
* 累積收益	3,979,395	4,163,665	4,710,531	5,320,922	5,472,986
包括:					
- 歷年收益	3,992,641	3,979,395	4,163,665	4,710,531	5,320,922
- 普通年度產生的收益 (+)	111,754	184,270	546,866	610,391	152,064
- 澳門特區總帳目的轉移/ 收入(-)	-125,000	0	0	0	0
- 對澳門特區總帳目的財產轉移 (-)	0	0	0	0	0
* 澳門特區基金之年收益 (%)	1.03%	1.69%	4.94%	5.25%	1.24%
澳門特區公庫綜合帳 (c) = (a)+(b)	**24,649,378**	**31,844,264**	**42,254,943**	**64,676,622**	**90,187,093**
占名義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30.0%	34.5%	37.2%	43.1%	52.0%
經常開支的月數(公共行政部門的綜合帳目)	24.7	26.8	30.2	42.1	42.8
總開支的月數(公共行政部門的綜合帳目)	18.2	19.6	23.0	33.2	35.5
屬公共行政部門的機構的出納淨值 (d)	..	..	27,334,502	27,049,045	9,908,639
屬公共行政部門的機構的庫房結餘 (毛額)	..	..	61,919,200	83,379,364	91,450,562
屬公共行政部門的機構在金融管理局及郵政儲金局之帳戶 (-)	..	..	34,584,698	56,330,319	81,541,923
公共行政部門的出納整合 (e) = (a)+(d)	..	..	**57,979,343**	**79,495,068**	**87,713,069**

備注:

(a) 包括歷年預算結餘、本年預算結餘、其他項目的金額及其他帳目，以及包括2008 年年底的現金分享計劃帳目結餘。

(b) 根據三月三十一日第47/2000 號行政長官批示，賦予澳門金融管理局對**前澳門特區土地基金**資產的管理職責。
累積資本金額相等於截至1999 年在本地區預算帳目的轉移總額。

(c) **公庫綜合帳** 相等於每一經濟年度年終澳門特區公庫帳目結餘與澳門特區基金結餘之和 = 公庫綜合帳及澳門特區儲備基金的資產淨值(不包括出納活動結餘)。

(d) 相等於減去存於金融管理局及郵政儲金局款的屬公共行政部門的機構庫房結餘的總和(不包括公庫帳)。

(e) **公共行政部門的出納整合**，相等於澳門特區公庫帳目與屬特區公共行政部門的機構已結算的出納帳目之總和。

是截於2008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表2.1 至2.6) 中經特區政府更正的金額。

資料來源：(財政局提供的)2003 年至2006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中的已綜合的總開支摘要。
2007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第一部份) - 第二章 - 澳門特區出納狀況表、2008 年預算執情況報告 - 第二章 - 澳門特區出納情況表。
(統計暨普查局提供的)2010 年3 月本地生產總值估算。

表六

2008財政年度預算及已徵的綜合收入

(以千元澳門幣爲單位)

按經濟分類的收入項目	*最初預算 收入*	*最終預算 收入 #*	*已徵 收入*	*最初預算 已徵收入與預算收入之差異*		*最終預算 已徵收入與預算收入之差異*	
				金額	*%*	*金額*	*%*
經常收入 (A)	**38, 138,138**	**43, 020,344**	**57, 521,229**	**19,383,091**	**50.8**	**14,500,885**	**33.7**
直接稅	**29, 124,958**	**31, 226,535**	**42, 990,828**	**13,865,870**	**47.6**	**11,764,293**	**37.7**
收益包括	28, 944,958	31, 046,535	42, 817,702	13,872,744	47.9	11,771,167	37.9
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方式的博彩	*27, 030,000*	*29, 130,000*	*39, 210,406*	*12,180,406*	*45.1*	*10,080,406*	*34.6*
博彩中介人佣金	*170,000*	*170,000*	*239,488*	*69,488*	*40.9*	*69,488*	*40.9*
其他博彩專營稅	*106,232*	*107,809*	*113,808*	*7,576*	*7.1*	*5,999*	*5.6*
職業稅	*530,000*	*530,000*	*819,080*	*289,080*	*54.5*	*289,080*	*54.5*
房屋稅	*180,000*	*180,000*	*314,798*	*134,798*	*74.9*	*134,798*	*74.9*
所得補充稅	*800,000*	*800,000*	*2, 009,459*	*1,209,459*	*151.2*	*1,209,459*	*151.2*
*其他專營收益稅收 **	*111,456*	*111,456*	*110,543*	*-913*	*(0.8)*	*-913*	*(0.8)*
其他收益稅收	*17,270*	*17,270*	*120*	*-17,150*	*(99.3)*	*-17,150*	*. .*
其他 - 汽車行駛稅	180,000	180,000	173,127	-6,874	(3.8)	-6,874	(3.8)
間接稅	**1, 709,842**	**1, 832,950**	**1, 883,479**	**173,637**	**10.2**	**50,529**	**2.8**
印花稅	*851,000*	*851,000*	*908,901*	*57,901*	*6.8*	*57,901*	*6.8*
其他間接稅	*858,842*	*981,950*	*974,578*	*115,736*	*13.5*	*-7,372*	*(0.8)*
費用、罰款、延期利息及其他金錢上的制裁	**860,323**	**896,394**	**1, 281,471**	**421,148**	*49.0*	**385,077**	**43.0**
財產收益	**2, 259,864**	**2, 259,864**	**2, 763,848**	**503,984**	*22.3*	**503,984**	**22.3**
批租地溢價金	*1, 476,398*	*1, 476,398*	*1, 868,297*	*391,898*	*26.5*	*391,898*	*26.5*
其他財產收益	*783,466*	*783,466*	*895,551*	*112,086*	*14.3*	*112,086*	*14.3*
轉移	**2, 161,600**	**4, 786,662**	**5, 958,824**	**3,797,224**	*175.7*	**1,172,163**	**24.5**
公營部門	1,000	2, 625,061	2, 296,825	2,295,825	*229582.5*	-328,236	(12.5)
私人企業 - 博彩撥款	2, 130,000	2, 130,000	3, 642,805	1,512,805	*71.0*	1,512,805	71.0
城市發展、旅遊推廣及社會保障的撥款	*1, 500,000*	*1, 500,000*	*2, 331,912*	*831,912*	*55.5*	*831,912*	*55.5*
博彩企業的其他撥款	*630,000*	*630,000*	*1, 310,893*	*680,893*	*108.1*	*680,893*	*108.1*
其他部門 - 其他轉移	30,600	31,600	19,194	-11,407	(37.3)	-12,407	(39.3)
資產或勞務的出售	**909,885**	**906,273**	**1, 334,316**	**424,431**	**46.6**	**428,043**	**47.2**
其他經常收入	**1, 111,666**	**1, 111,666**	**1, 308,463**	**196,797**	**17.7**	**196,797**	**17.7**
社會保障及醫療保障的供款	*1, 061,559*	*1, 061,559*	*1, 214,790*	*153,231*	*14.4*	*153,231*	*14.4*
其他經常收入	*50,107*	*50,107*	*93,673*	*43,566*	*86.9*	*43,566*	*86.9*
資本收入及退回(B)	**2, 839,358**	**4, 551,846**	**4, 738,114**	**1,898,756**	*66.9*	**186,268**	**4.1**
投資資產的出售	*25,413*	*25,415*	*39,416*	*14,003*	*55.1*	*14,001*	*55.1*
財務資產	*82,116*	*82,116*	*294,049*	*211,933*	*258.1*	*211,933*	*258.1*
自治機構歷年結餘	*2, 674,536*	*4, 387,022*	*4, 311,706*	*1,637,170*	*61.2*	*-75,316*	*(1.7)*
非從支付中扣減的退回	*57,293*	*57,293*	*92,942*	*35,649*	*62.2*	*35,649*	*62.2*
總收入 (A) + (B)	**40, 977,497**	**47, 572,190**	**62, 259,343**	**21,281,846**	**51.9**	**14,687,153**	**30.9**

 # 經修訂2008年最初預算及通過自治機構補充預算後的已調整預算。

** 其他專營事業如：電訊、水、能源、電力、公共汽車(澳門公共汽車有限公司及澳門新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南灣批發市場及公共停車場等。*

資料來源：(財政局提供的)2008財政年度已合併收入的預算及(2008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2008年預算及執行結果 - 表1-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七

(2004年 - 2008年)最近五年已徵收入

(以千元澳門幣爲單位)

按經濟分類之收入	未綜合之帳目			已綜合帳目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經常收入	**19 299 964**	**22 718 601**	**26 972 324**	**46 467 877**	**57 521 229**
直接稅	**16 124 456**	**18 069 113**	**21 715 411**	**33 020 260**	**42 990 828**
收益包括	15 998 703	17 931 777	21 568 175	32 859 448	42 817 702
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	*14 333 317*	*16 315 453*	*19 527 558*	*29 058 627*	*39 210 406*
博彩中介人佣金	*272 536*	*125 271*	*145 897*	*184 619*	*239 488*
其他博專營權收益	*134 191*	*121 222*	*115 476*	*97 444*	*113 808*
營業稅	*134*	*172*	*118*	*128*	*119*
職業稅	*248 128*	*343 169*	*429 311*	*668 366*	*819 080*
房屋稅	*266 843*	*291 402*	*331 775*	*396 275*	*314 798*
所得補充稅	*651 257*	*660 237*	*962 876*	*2 387 444*	*2 009 459*
其他專營稅收	*92 297*	*74 851*	*55 164*	*66 544*	*110 543*
其他 - 汽車行駛稅	125 753	137 336	147 236	160 812	173 127
間接稅	**1 297 275**	**1 494 863**	**1 402 635**	**2 059 070**	**1 883 479**
印花稅	*737 581*	*887 718*	*799 099*	*1 110 832*	*908 901*
消費稅	*255 859*	*274 888*	*267 303*	*318 754*	*255 778*
機動車輛稅	*302 444*	*330 952*	*334 853*	*455 165*	*452 692*
旅遊稅及其他	*1 391*	*1 305*	*1 380*	*174 320*	*266 108*
費用、罰款、延期利息及其他金錢上的制裁	**435 230**	**539 938**	**537 586**	**1 081 091**	**1 281 471**
財產收益	**731 001**	**1 677 784**	**2 171 059**	**3 462 305**	**2 763 848**
*公營部門及其他部門的利息 **	*0*	*0*	*0*	*372 051*	*307 223*
批租地租金	*81 170*	*89 756*	*93 451*	*107 612*	*128 781*
批地溢價金	*234 356*	*1 400 116*	*1 853 545*	*2 786 573*	*1 868 297*
土地基金/澳門特區基金收益	*125 000*	*0*	*0*	*0*	*0*
澳門金融管理局結餘之共同分享	*250 000*	*150 000*	*150 000*	*150 000*	*281 055*
其他	*40 475*	*37 913*	*74 063*	*46 070*	*178 492*
轉移	**496 569**	**756 618**	**958 624**	**4 455 914**	**5 958 824**
公營部門	*0*	*0*	*0*	*1 855 989*	*2 296 825*
私人機構 - 博彩撥款	*491 751*	*753 621*	*955 783*	*2 577 956*	*3 642 806*
其他轉移	*4 818*	*2 997*	*2 841*	*21 969*	*19 193*
資產或勞務之出售	**42 388**	**48 317**	**50 048**	**1 148 918**	**1 334 316**
其他經常收入	**173 045**	**131 968**	**136 962**	**1 240 319**	**1 308 463**
資本收入及退回	**44 919**	**50 101**	**191 118**	**3 451 794**	**4 738 114**
投資資產的出售	*0*	*3 911*	*3 183*	*39 462*	*39 416*
財務資產	*6 000*	*0*	*134 773*	*74 210*	*294 049*
自治機構歷年結餘	*0*	*0*	*0*	*3 281 490*	*4 311 706*
非從支付中扣減的退回及其他收入	*38 919*	*46 190*	*53 162*	*56 633*	*92 942*
自治機構本身收入及指定收入 #	**4 518 656**	**5 432 122**	**10 025 075**	0	0
包括自治機構的總收入	**23 863 539**	**28 200 823**	**37 188 519**	**49 919 671**	**62 259 343**
*包括博彩稅收的經常收入占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				*21.2%*	*24.9%*
不包括博彩稅收的經常收入占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9.7%*	*8.2%*
其他收入占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2.3%*	*2.7%*
總收入占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29.0%***	***30.6%***	***32.7%***	***33.2%***	***35.9%***

 # 自治機構大部份本身及指定收入屬經常收入及歷年結餘(至2006年的指定帳目)。

** 在2008財政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公營部門及其他部門的利息項目的2007年收入經修正後減少3,790,824,000澳門元。*

*** 包括特別稅、幸運博彩溢價金、博彩中介人佣金之稅項，城市發展、旅遊推廣及社會保障的撥款，發展文化、教育及科技的撥款及其他博彩專營(賽狗、賽馬及即發彩票)稅項。*

資料來源：(財政局提供的)2004年至2008年澳門特區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及統計暨普查局提供的2010年03月的)本地生產總值估算。

QUADROS1-13_chn.xls
1/7/2010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立 法 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八

(2007年-2008年)按組織分類的綜合開支

(以千元澳門幣爲單位)

按組織分類的開支項目	最初預算 #	預算執行情況		預算執行之差異	
		已支付開支			
	2008 年	2007 年	2008 年	最初預算	2007 年預算
	(1)	(2)	(3)	(4)=(3)-(1)	(5)=(3)-(2)
非自治機關及行政自治部門	**10,182,854**	**8,565,158**	**13,706,833**	**3,523,979**	**5,141,675**
包括：					
(政府)一般事務	696,641	418,090	573,135	-123,506	155,045
退休金及退伍金	6,568	2,978	2,675	-3,893	-303
(所有公共行政部門)的共用開支	2,583,366	2,451,997	6,088,974	3,505,608	3,636,977
非財政自治的機構	6,896,279	5,692,093	7,042,048	145,769	1,349,955
包括：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1,582,629*	*1,382,377*	*1,933,784*	*351,155*	*551,407*
教育暨青年局	*1,929,053*	*1,838,914*	*1,928,761*	*-292*	*89,847*
海關	*308,586*	*294,559*	*405,085*	*96,499*	*110,526*
司法警察局	*295,849*	*208,054*	*276,932*	*-18,917*	*68,878*
財政局	*280,427*	*214,843*	*244,032*	*-36,395*	*29,189*
澳門監獄	*221,858*	*160,193*	*217,442*	*-4,416*	*57,249*
身份證明局	*222,750*	*105,704*	*205,469*	*-17,281*	*99,765*
行政暨公職局	*259,145*	*143,139*	*190,085*	*-69,060*	*46,945*
勞工事務局	*209,505*	*152,143*	*172,461*	*-37,044*	*20,319*
土地工務運輸局	*220,252*	*140,114*	*172,389*	*-47,864*	*32,275*
法務局	*190,275*	*156,025*	*170,040*	*-20,235*	*14,015*
港務局	*158,263*	*138,189*	*148,521*	*-9,742*	*10,332*
文化局	*145,952*	*122,369*	*140,117*	*-5,834*	*17,749*
旅遊局	*127,660*	*103,673*	*125,442*	*-2,218*	*21,769*
經濟局	*123,905*	*106,512*	*122,361*	*-1,545*	*15,848*
其他非財政自治的機關 (a)	*744,075*	*425,287*	*589,128*	*-154,947*	*163,841*
PIDDA 投資計劃	8,380,000	3,445,952	2,972,057	-5,407,943	-473,895
指定帳目 - 指定撥款、共同分擔以及預算轉移金額	0	2,285,804	2,001,768	2,001,768	-284,036
自治部門及機關	**13,966,862**	**9,049,092**	**11,762,768**	**-2,204,093**	**2,713,677**
包括：					
衛生局	*2,117,106*	*1,901,745*	*2,121,370*	*4,263*	*219,625*
澳門基金會	*1,221,921*	*333,190*	*1,270,819*	*48,898*	*937,629*
民政總署	*1,308,410*	*1,131,555*	*1,247,456*	*-60,954*	*115,901*
社會保障基金	*2,251,325*	*650,131*	*1,073,539*	*-1,177,786*	*423,408*
社會工作局	*1,037,241*	*662,479*	*929,871*	*-107,369*	*267,392*
澳門大學	*687,450*	*548,906*	*669,973*	*-17,478*	*121,067*
工商業發展基金	*610,411*	*125,962*	*517,158*	*-93,253*	*391,196*
澳門理工學院	*468,087*	*390,437*	*437,346*	*-30,740*	*46,909*
體育發展基金	*374,690*	*322,028*	*436,862*	*62,172*	*114,834*
旅遊基金會	*453,024*	*346,490*	*431,259*	*-21,765*	*84,769*
教育發展基金	*420,500*	*0*	*366,203*	*-54,297*	*366,203*
退休基金會	*385,371*	*994,863*	*321,265*	*-64,106*	*-673,598*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226,610*	*191,782*	*208,462*	*-18,148*	*16,680*
廉政局	*329,299*	*176,506*	*197,764*	*-131,535*	*21,258*
檢察長辦公室	*207,230*	*159,867*	*181,293*	*-25,937*	*21,426*
澳門金融管理局	*177,404*	*123,119*	*154,161*	*-23,242*	*31,042*
學生福利基金	*192,268*	*118,493*	*153,079*	*-39,189*	*34,586*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162,595*	*116,702*	*147,714*	*-14,881*	*31,012*
文化基金	*234,340*	*128,495*	*139,038*	*-95,302*	*10,543*
其他自治部門及機構 (b)	*1,101,580*	*671,377*	*758,136*	*-343,444*	*86,758*
開支總額 (c)	**32,529,716**	**23,346,006**	**30,443,427**	**-2,086,289**	**7,097,420**

備注:

(a) 包括2008 年支付開支少於120,000,000 澳門元的8 個非財政自治的部門或機構。

(b) 包括2008 年支付開支少於120,000,000 澳門元的22 個自治部門或機構。

(c) 不包括在最初預算及最終預算中的預算執行累積結餘準備金。

(財政局提供的已刊登的2008年特區預算法第一冊)2008財政年度澳門特區最初預算。

資料來源：(財政局提供的)2008年澳門特區預算按組織分類的綜合開支摘要及20008財政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按組織分類的綜合開支摘要。

表九

(2007年-2008年)按經濟分類之綜合開支

(以百萬元澳門幣爲單位)

經濟分類	最初預算	最終預算	預算執行情況		預算執行之差異	
			已支付開支			
	2008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最初預算	上年度預算
	(1)	(2)	(3)	(4)	(5)=(4)-(1)	(6)=(4)-(3)
經常開支	**21,261.5**	**29,726.1**	**18,424.2**	**25,286.7**	**4,025.2**	**6,862.5**
人員	8,205.3	9,062.2	6,931.1	8,416.5	211.1	1,485.4
資產及勞務	5,141.2	5,601.3	3,622.3	4,555.2	(586.0)	932.9
利息	35.2	33.7	24.0	29.6	(5.6)	5.6
經常轉移	5,590.8	13,536.8	5,870.9	11,054.5	5,463.7	5,183.6
包括：						
公營部門	*769.7*	*3,868.7*	*2,699.1*	*2,727.7*	*1,958.1*	*28.6*
私人機構	*3,074.7*	*3,824.2*	*1,930.7*	*3,139.7*	*65.0*	*1,209.0*
私人	*1,605.3*	*4,923.3*	*1,180.6*	*4,407.2*	*2,802.0*	*3,226.6*
外地	*141.1*	*920.6*	*60.5*	*779.8*	*638.7*	*719.3*
其他經常開支 *	2,288.9	1,492.2	1,976.0	1,230.9	(1,058.0)	(745.1)
資本開支	**11,268.2**	**9,898.3**	**4,921.8**	**5,156.7**	**(6,111.5)**	**234.9**
投資 - PIDDA 及其他投資	8,905.0	6,419.1	3,757.1	3,291.2	(5,613.8)	(465.8)
資本轉移	64.0	140.5	110.1	111.2	47.2	1.2
財務活動	2,299.3	3,338.6	1,054.7	1,754.3	(544.9)	699.6
總開支 *	**32,529.7**	**39,624.4**	**23,346.0**	**30,443.4**	**(2,086.3)**	**7,097.4**
	占預算及已支付開支之百分比					
經常開支	**65.4**	**75.0**	**78.9**	**83.1**		
人員	25.2	22.9	29.7	27.6		
資產及勞務	15.8	14.1	15.5	15.0		
利息	0.1	0.1	0.1	0.1		
經常轉移	17.2	34.2	25.1	36.3		
包括：						
公營部門	*2.4*	*9.8*	*11.6*	*9.0*		
私人機構	*9.5*	*9.7*	*8.3*	*10.3*		
私人	*4.9*	*12.4*	*5.1*	*14.5*		
外地	*0.4*	*2.3*	*0.3*	*2.6*		
其他經常開支 *	7.0	3.8	8.5	4.0		
資本開支	**34.6**	**25.0**	**21.1**	**16.9**		
投資 - PIDDA及其他投資	27.4	16.2	16.1	10.8		
資本轉移	0.2	0.4	0.5	0.4		
財務活動	7.1	8.4	4.5	5.8		
總開支 *	**100.0**	**100.0**	**100.0**	**100.0**		

備注：

* *在2008財政年度最初預算及最終預算中不包括預算執行累積結餘準備金。*

資料來源：澳門特區2008財政年度預算按經濟分類的綜合總開支摘要；

2007財政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按經濟分類的綜合總開支摘要及

2008財政年度預算按經濟分類的綜合總開支摘要。

QUADROS1-13_chn.xls
1/7/2010

表十

(2007年-2008年)按職能分類的綜合開支

(以百萬元澳門幣爲單位)

(包括PIDDA開支)

職能分類	*最初預算*	*預算執行情況*		*預算執行之差異*	
		已支付開支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最初預算*	*上年度預算*
	(1)	(2)	(3)	(4)=(3)-(1)	(5)=(3)-(2)
公共行政一般職能	9,151.2	6,303.8	7,564.2	(1 587.0)	1,260.4
公共行政一般服務	6,100.2	4,308.2	5,028.6	(1,071.6)	720.4
公共治安	3,051.0	1,995.7	2,535.6	(515.3)	540.0
社會職能	15,075.0	10,258.7	12,845.7	(2,229.4)	2,587.0
教育	4,147.3	3,113.4	3,797.4	(349.9)	683.9
衛生	2,321.9	1,859.5	2,051.2	(270.8)	191.7
社會保障及社會援助	4,726.5	3,561.1	3,433.9	(1,292.7)	(127.2)
房屋	1,026.0	183.3	716.2	(309.8)	532.9
文化	1,833.7	692.5	1,927.2	93.5	1,234.6
體育及康樂	552.0	530.3	570.9	18.9	40.6
其他集體及社會服務	467.5	318.5	349.0	(118.4)	30.5
經濟服務職能	7,003.7	3,692.5	3,408.6	(3,595.1)	(283.9)
交通及通訊	2,677.7	866.4	604.0	(2,073.7)	(262.5)
旅遊	743.9	471.0	574.1	(169.8)	103.2
基建	1,095.4	870.9	588.2	(507.1)	(282.7)
規劃及環境整治	828.4	681.2	313.2	(515.2)	(368.1)
其他經濟職能	1,658.3	803.0	1,329.1	(329.2)	526.1
其他職能	1,299.8	3,091.0	6,625.0	5,325.2	3,534.0
公營部門的轉移	0.0	2,293.9	2,016.1	2,016.1	(277.8)
各種未列明的職能	1,299.8	797.1	4,608.8	3,309.0	3,811.7
總開支 *	**32,529.7**	**23,346.0**	**30,443.4**	**(2,086.3)**	**7,097.4**
	占開支的百分比				
公共行政之一般職能	28.1	27.0	24.8		
公共行政之一般服務	18.8	18.5	16.5		
公共治安	9.4	8.5	8.3		
社會職能	46.3	43.9	42.2		
教育	12.7	13.3	12.5		
衛生	7.1	8.0	6.7		
社會保障及社會援助	14.5	15.3	11.3		
房屋	3.2	0.8	2.4		
文化	5.6	3.0	6.3		
體育及康樂	1.7	2.3	1.9		
其他集體及社會服務	1.4	1.4	1.1		
經濟服務職能	21.5	15.8	11.2		
交通及通訊	8.2	3.7	2.0		
旅遊	2.3	2.0	1.9		
基建	3.4	3.7	1.9		
規劃及環境整治	2.5	2.9	1.0		
其他經濟職能	5.1	3.4	4.4		
其他職能	4.0	13.2	21.8		
公營部門之轉移	0.0	9.8	6.6		
各種未列明的職能	4.0	3.4	15.1		
總開支 *	**100.0**	**100.0**	**100.0**		

備注：

** 在2008年最初預算及最終預算中不包括預算執行累積結餘準備金。*

資料來源：(財政局提供的2008年澳門特區預算)按職能分類的綜合開支摘要及
2008財政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按職能分類的綜合開支摘要。

QUADROS1-13_chn.xls
1/7/2010

表十一

2008年PIDDA預算開支及已支付開支

(以百萬元澳門幣爲單位)

開支分類	最初撥款	最終撥款 (a)	已支付開支	最初預算 與 最終預算之差異		最初預算執行率	最終預算執行率
職能分類							
行政當局一般職能	2,148,731	1,463,842	615,639	-1,533,092	-848,203	28.7	42.1
行政當局一般服務	1,014,154	890,395	434,796	-579,358	-455,599	42.9	48.8
公共治安	1,134,577	573,447	180,843	-953,734	-392,604	15.9	31.5
社會職能	1,764,166	2,241,841	1,215,359	-548,807	-1,026,482	68.9	54.2
教育	283,474	270,282	116,255	-167,219	-154,027	41.0	43.0
衛生	323,210	131,561	53,629	-269,581	-77,932	16.6	40.8
社會保障及社會援助	25,920	33,870	8,615	-17,305	-25,255	33.2	25.4
房屋	793,433	1,182,205	595,883	-197,550	-586,322	75.1	50.4
其他集體及社會服務	338,129	623,923	440,977	102,848	-182,946	130.4	70.7
經濟職能	4,357,103	3,293,714	1,141,059	-3,216,044	-2,152,655	26.2	34.6
經濟服務	4,357,103	3,293,714	1,141,059	-3,216,044	-2,152,655	26.2	34.6
其他職能	0	0	0	0	0	..	..
小計	8,270,000	6,999,397	2,972,057	-5,297,943	-4,027,340	35.9	42.5
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	110,000	195,864	0	-110,000	-195,864	..	..
PIDDA總額	8,380,000	7,195,261	2,972,057	-5,407,943	-4,223,204	35.5	41.3
經濟分類							
房屋	784,863	1,175,352	588,842	-196,021	-586,510	75.0	50.1
樓宇	3,048,201	2,750,394	1,062,294	-1,985,907	-1,688,100	34.8	38.6
道路及橋樑	931,886	510,411	60,418	-871,468	-449,993	6.5	11.8
港口	986,021	283,537	73,195	-912,826	-210,342	7.4	25.8
其他建築	1,009,803	906,563	511,708	-498,095	-394,855	50.7	56.4
運輸物料	109,381	103,486	51,847	-57,534	-51,639	47.4	50.1
機械及設備	907,891	681,448	312,131	-595,760	-369,317	34.4	45.8
其他投資	491,954	588,205	311,622	-180,332	-276,583	63.3	53.0
小計	8,270,000	6,999,396	2,972,057	-5,297,943	-4,027,339	35.9	42.5
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	110,000	195,865	0	-110,000	-195,865	..	..
PIDDA總額	8,380,000	7,195,261	2,972,057	-5,407,943	-4,223,204	35.5	41.3
按撥款等級分類的PIDDA:							
撥款 < 一百萬澳門元	680,671	18,746	11,046	-669,625	-7,700	1.6	58.9
撥款一百萬 <= X < 五百萬澳門元	130,638	162,652	66,067	-64,571	-96,585	50.6	40.6
撥款 五百萬 <= X < 一千萬澳門元	300,596	236,318	86,252	-214,344	-150,066	28.7	36.5
撥款一千萬 <= X < 二千萬澳門元	971,280	601,267	207,315	-763,965	-393,952	21.3	34.5
撥款二千萬 <= X < 四千萬澳門元	725,002	736,565	264,542	-460,460	-472,023	36.5	35.9
撥款 = > 四千萬澳門元 *	5,461,814	5,243,848	2,336,835	-3,124,979	-2,907,013	42.8	44.6
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	110,000	195,864	0	-110,000	-195,864	..	..

備注:

(a) 根據2008財政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第1.4章(PIDDA)第B63頁至第B76頁所載的 PIDDA 最終撥款。

** 四千萬澳門元或以上的PIDDA 預算投資撥款有30個項目占250個總投資項目的17%。*

30個投資項目的已支付開支爲2,337,000,000(占2008年PIDDA總開支的75%)。

資料來源:(財政局提供的)2008財政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第1.4章-PIDDA。

表十二

(2004年 - 2008年) PIDDA已支付開支

(以百萬元澳門幣爲單位，已支付開支)

開支分類	預算執行財政年度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職能分類					
公共行政一般職能	471.3	366.0	618.1	666.8	615.6
公共行政之一般部門	367.3	251.5	415.9	362.2	434.8
公共治安	104.1	114.5	202.2	304.6	180.8
社會職能	1 565.7	1 651.0	759.5	545.4	1 215.4
教育	62.1	177.6	89.1	96.7	116.3
衛生	115.8	141.0	97.8	62.7	53.6
社會保障及社會援助	9.2	37.6	66.6	40.7	8.6
房屋	5.8	38.5	237.7	74.0	595.9
其他集體及社會服務	1 372.8	1 256.2	268.4	271.4	441.0
經濟職能	1 349.1	2 314.4	2 971.9	2 233.8	1 141.1
經濟服務	1 349.1	2 314.4	2 971.9	2 233.8	1 141.1
PIDDA總額	3 386.1	4 331.4	4 349.5	3 446.0	2 972.1
每年變動率	*43.7*	*27.9*	*0.4*	*(20.8)*	*(13.8)*
經濟分類					
房屋	6.0	32.6	227.9	74.5	588.8
樓宇	1 312.3	1 175.2	1 187.2	1 118.7	1 062.3
道路及橋樑	839.4	681.9	747.0	346.5	60.4
港口	7.6	235.8	227.9	278.9	73.2
其他建築	648.8	1 526.6	1 292.3	1 002.5	511.7
運輸物料	43.0	52.5	97.2	51.7	51.8
機械及設備	278.6	327.5	239.8	272.4	312.1
其他投資	250.5	299.5	330.3	300.7	311.6
PIDDA總額	3 386.1	4 331.4	4 349.5	3 446.0	2 972.1
按撥款等級分類的PIDDA (澳門元)					
金額低於五百萬澳門元的項目	209.1	322.3	273.2	76.1	77.1
金額由五百萬至四千萬澳門元的項目	783.1	933.9	968.4	803.9	558.1
金額爲四千萬澳門元或以上的項目	2 393.9	3 075.2	3 107.8	2 565.9	2 336.8
PIDDA金額	3 386.1	4 331.4	4 349.5	3 446.0	2 972.1
PIDDA執行的其他指數					
PIDDA 開支占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4.1%*	*4.7%*	*3.8%*	*2.3%*	*1.7%*
預算執行率:					
已支付開支 ：最初預算撥款 #	*94.8%*	*94.7%*	*72.5%*	*47.2%*	*35.5%*
*已支付開支 ：最終預算撥款 **	*83.2%*	*85.1%*	*68.0%*	*46.9%*	*41.3%*

備注:

 # 已支付開支與包括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的最初預算開支的比較。

** 已支付開支與包括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的最終預算撥款的比較。*

資料來源：(財政局提供的)2004年至2008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及(統計暨普查局提供的2010年3月)本地生產總值估算。

表十三

2008財政年度自治機構預算執行一覽表

預算執行總收入、總開支及結餘

(以百萬元澳門幣爲單位)

自治機構所涉及的政治及行政範圍	*上年度管理結餘*	*總收入*	*總開支*	*2008 年之管理結餘*
屬澳門特區政治架構之機關和部門				
立法會	0.84	67.14	64.42	2.72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5.98	213.64	208.46	5.18
檢察長辦公室	7.80	184.13	181.29	2.84
廉政公署	13.50	112.86	101.78	11.08
審計署	18.44	61.05	48.66	12.39
民政總署	72.81	1,289.95	1,247.46	42.49
教育/職業培訓及科技				
澳門大學	23.71	686.61	669.98	16.63
澳門理工學院	5.49	457.77	437.35	20.42
學生福利基金	26.83	164.09	153.08	11.01
旅遊學院	8.91	123.67	105.53	18.15
教育發展基金	0.00	390.09	366.20	23.89
衞生部門	33.89	2,135.91	2,121.37	14.54
社會保障及援助				
退休基金會 *	0.17	1,061.36	321.27	740.10
社會保障基金	1,390.61	3,608.88	1,073.54	2,535.34
社會工作局	97.63	1,008.60	929.87	78.73
澳門監獄基金	0.09	2.41	1.97	0.43
澳門公共行政福利基金	2.75	18.93	18.54	0.39
司法警察局福利會	1.87	4.14	1.93	2.21
治安警察局福利會	5.60	31.09	24.03	7.05
港務局福利會	0.33	1.97	1.51	0.45
消防局福利會	1.39	4.40	2.81	1.60
海關福利會	0.13	2.23	1.89	0.34
經濟或社會房屋及房屋維修				
房屋局	11.42	117.41	107.10	10.31
房屋貸款優惠基金	32.92	38.43	1.33	37.10
樓宇維修基金	34.00	112.88	1.79	111.08
促進經濟及投資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59.26	248.35	147.71	100.63
工商業發展基金	439.86	696.58	517.16	179.42
旅遊基金	144.12	748.12	469.26	278.86
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	18.60	43.48	3.08	40.40
貨幣及外滙管理及銀行監管				
澳門金融管理局 #	0.00	623.99	154.16	469.83
司法及官印服務				
法務公庫	71.08	153.63	94.26	59.37
印務局	55.27	100.70	39.71	61.00
促進文化、教育及科學發展				
澳門基金會	1,397.00	2,903.04	1,443.88	1,459.16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96.47	236.68	69.98	166.70
文化基金	59.73	209.63	139.04	70.59
體育發展基金	39.84	465.99	437.02	28.97
其他公共服務的提供				
郵政局 #	0.00	199.51	163.28	36.23
郵政儲金局	27.23	58.08	42.46	15.62
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 #	0.00	4.00	0.15	3.85
民航局	4.72	40.41	37.47	2.94
消費者委員會	0.43	19.58	17.39	2.19
環境委員會	0.96	22.32	21.77	0.55
42個自治機構總額	**4,311.71**	**18,673.68**	**11,990.92**	**6,682.76**
年變動率		*34.7%*	*31.4%*	*55.0%*

資料來源：(2008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2008 年實際收入總結及已支出開支總結以及自治機構2008 年管理帳目上年度管理結餘。

* *不包括上年度管理結餘總額。*

\# *不包括上年度管理結餘。*

QUADROS1-13_chn.xls
1/7/2010

附件 II

解釋備註——對載於表 3 中的 2008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與澳門特區總帳目（經審計後）在會計上出現的差異

財務資產和負債入帳前的收入與支出

[1]2008 年總帳目中，透過**財產之收益**經濟章目中的**利息——其他**項目徵收的經常收入出現的差異，金額為澳門幣+38 億 2,215.5 萬。這是由於澳門金融管理局之銀行存款利息和債券利息，以及退休基金會退休撫卹制度資金之銀行存款利息（2008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表 1-B [註 a] ）。

[2] 2008 年總帳目中，透過**轉移**經濟章節中的**私營企業**項目徵收的經常收入出現的差異，金額為澳門幣+4 億 3,696.4 萬。這是由於澳門基金會直接撥入累積資金的幸運博彩收益撥款（2008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表 1-B [註 b] ）。

[3] 2008 年總帳目中，透過**其他經常收入**經濟章節中的**偶然性及未列明之收益**項目徵收的經常收入出現的差異，金額為澳門幣+9 億 6,877.2 萬。這主要是澳門金融管理局之兌換收益（2008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表 1-B [註 c] ）。

[4] 2008 年總帳目中，透過**利息**經濟章節中的**其他部門**之經常開支項目出現的差異，金額為澳門幣+ 4,174.3 萬。這主要為金融機構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流動性帳戶利息。（2008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表 1-B [註 j] ）。

[5] 2008 年總帳目中，透過**經常轉移**經濟章節中的**公營部門**之經常開支項目出現的差異，金額為澳門幣+2 億 8,105.5 萬。這是澳門金融管理局轉移予特區的盈餘分享金（2008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表 1-B [註 k] ）。

[6] 2008 年總帳目中，透過**其他經常開支**經濟章節中的**雜項**之經常開支項目徵收的經常收入出現的差異，金額為澳門幣+5,785.7 萬。這主要是由於澳門金融管理局員工福利基金撥款（2008 年度預算執行情

況報告表 1-B [註 l])。

財務資產和負債經入帳後的收入與支出

[7] 2008 年總帳目中，透過**財務資產**所得的經常收入出現的差異，總金額為澳門幣+278 億 185.9 萬。這主要來自澳門金融管理局以及郵政儲金局出售所持有的金融證券的收入（+274 億 5,676 萬）。參見 2008 總帳目審計報告備註 11.1。

[8] 2008 年總帳目中，透過**財務負債**所得的收入出現的差異，總金額為澳門幣+8,362 億 3,632.3 萬。這主要來自計入爲 2008 年度總帳目收入的向信貸機構發行的金融票據（澳門幣+7,789 億 3,103.3 萬），而該款項未納入 2008 年度預算執行帳目的實際收入。此外，還計入來自納入爲 2008 年度總帳目收入的（但未納入到 2008 年度預算執行帳目的收入）由澳門金融管理局從發鈔銀行發行負債證明書所取得的收入款項（澳門幣+14 億 4,866 萬）、澳門金融管理局從特區政府取得的存款以及郵政儲金局吸收客戶所取得的存款（總金額爲澳門幣 558 億 2,663.1 萬）。這些差異已於 2008 年總帳目審計報告備註 12 詳細說明。

[9] 已計入 2008 年總帳目中但並沒以支出算入 2008 年財政預算執行的（**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財務活動開支**中出現的差異，總金額為澳門幣+8,632 億 5,564.3 萬。

根據 2008 年總帳目審計報告備註 12，這些差異是基於贖回或回購金融票據（澳門幣+7,878 億 5,700 萬）而有關資金的調撥已抵消了因發行金融票據而計入財務負債中的收入（參見上述備註）。還要算上被視作開支而計入 2008 年總帳目的款項（但沒納入 2008 預算執行帳目中）。這些款項是基於收回負債證明書、客戶存款之提取以及澳門金融管理局、郵政儲金局及退休基金會的證券投資支出等**財務活動**所致。整體而言，計入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收入已被該等支出的資金調撥抵消了。

結論備註

2008 預算執行帳目與 2008 總帳目（審計後）在收入和開支記錄上的明顯差異，主要是基於財務活動中有關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變化的會計記錄採用了現金收付制的單式簿記形式。從 **2008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與澳門特區總帳目（審計後）在會計上出現的差異—覽表中的表 2** 可知，**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收入**出現的差異爲澳門幣 8,640 億，總額爲澳門幣 8,692 億。另一方面，**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開支**出現的差異爲澳門幣 8,633 億，總額爲澳門幣 8,636 億。在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收入和開支中，兩者的會計記錄明顯出現的差異，主要是由**澳門金融管理局的金融票據**所致，尤其體現在發行金融票據的收入（經審計後總帳目的收入爲澳門幣+7,789 億）和贖回或回購金融票據（經審計後總帳目的支出爲澳門幣+7,779 億）。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和財務活動的收入與開支帳目總表#

編號	收入 （現金收入）		開支 （現金支出）	編號
11	**財務資產** 包括源自出售及攤還公債、債券、股份或其他形式的社會參資等債權證券之收入。尚包括源自提前償還之貸款或非無償資助的償還之收入。		**財務活動** 包括令澳門特別行政區之 資產或負債有所變動之交易。 **財務資產** 指所有債權證券之購買，包括債務、股份、股及其他形式之參資，也包括貸款批給及預收款項或須償還之補助。	**09** **09-01**
12	**財務負債** 包括借款所生之債務或其他形式的借款。尚包括提前收現之借款或須償還之補助等形式所取得之收入。		**財務負債** 包括全數償還或攤還貸款、預支或須償還之補助。	**09-02**

#根據經濟財政司司長第66/2006號經批示附件I公共收入及開支之經濟分類指引

附件 III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第　/2010 號決議

審議二零零八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的規定，作出如下決議：

獨一條

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就《二零零八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所編製的第1/IV/2010號意見書。

二零一零年七月　　日通過。

命令公佈。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